

股票代碼：4162

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pharmaengine.com>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114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5年04月10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麒星 職稱：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2515-8228 #300
電子郵件信箱：chihsing.chang@pharmaengin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曹好亘 職稱：財務會計處長
電話：(02) 2515-8228 #701
電子郵件信箱：peggy.tsao@pharmaengine.com

二、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號11樓
電話：(02) 2515-822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法：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harmaengin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0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與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參、募資情形.....	109
一、資本及股份.....	10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辦理情形.....	11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5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15
肆、營運概況.....	116
一、業務內容.....	11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3
三、從業員工.....	1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7
五、勞資關係.....	12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0
七、重要契約.....	13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3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4 年對智擎而言，是全方位進步與突破的一年。身為台灣生技價值力名列前茅的標竿企業，我們不僅在新藥研發領域展現卓越的領導力與創新精神，也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與員工關懷等面向取得亮眼成果。

114 年，安能得®被納入台灣轉移性胰腺癌一線治療的健保給付範圍內，為臨床帶來新的治療選項，此舉不僅可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也讓病患在面對疾病時，能獲得更即時且適切的照護與支持，對台灣健保、患者與智擎而言，這是一項三贏的里程碑。讓癌症患者有更多的醫療選項、提升醫療資源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一直是智擎的核心理念，也是我們持續投入抗癌新藥研發的動力來源。

過去，新藥研發常被比喻為大海撈針，隨著我們對人體生理機制的了解，所面臨的未知與問題也不斷增加。然而，當智擎將研發重心聚焦於 DNA 損傷反應（DNA Damage Response, DDR）與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等關鍵機轉時，研發成果的科學證據如同導航，讓我們達成短期階段性目標，並指引智擎往正確的方向前進。

目前，我們積極推進兩項在研藥物 PEP07 和 PEP08 的臨床進展。其中，PEP07 為口服 CHK1 抑制劑，現正進行血液及實體腫瘤的第一期臨床試驗。隨著最大耐受劑量（MTD）之確認，後續將啟動擴展試驗並規劃與標準療法之合併臨床試驗，以驗證其潛在臨床價值與適應症。PEP07 在临床上確認其最大耐受劑量的進展，為該藥物在嚴謹新藥開發歷程中關鍵的一大步，亦為研發團隊與利害關係人帶來鼓舞。

智擎第一個自主開發的藥物 PEP08，其為第二代 MTA-cooperative PRMT5 抑制劑，現正進行實體腫瘤的第一期臨床試驗。智擎透過科學數據導向的藥物開發經驗，結合人工智慧(AI)與電腦輔助(CADD)藥物設計技術，將原本需超過 5 年的先導化合物到前臨床階段開發時程縮短至 2.5 年，展現公司新藥研發的創新能力與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

此外，為順應全球 ESG 趨勢，智擎持續擴大永續發展的投入。113 年，我們將再生能源納入能源管理計畫；114 年，營業用電中的綠電占比已提升至 20%。我們並設定每年提高 10% 的目標，期望於 119 年達到 70% 的綠電使用比例。隨著綠電與灰電的電價差距持續縮小，相關再生能源投資不僅有助於環境保護，長期亦可為公司帶來實質利益。

智擎致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充分發揮才能並與公司共同成長。除工作相關訓練外，我們亦提供外部訓練機會。此外，我們的員工健康計畫，包括每年 9 月至 12 月的「運動季」，展現我們對員工身心健康的承諾。114 年，我們榮獲體育部頒發「體育企業」認證，彰顯公司培育健康、快樂且具競爭力團隊的決心，以及員工面對挑戰的韌性。

我們深知新藥研發之路充滿挑戰。114 年，我們同時面臨研發進程與全球總體經濟環境的諸多挑戰；然而，智擎展現強韌且持續突破的動能，秉持「加速新藥上市以延長病人生命、讓社會更好」的永續發展目標，穩健前行。

展望未來，智擎將以明確的策略藍圖與堅實的產品線為基礎，持續強化藥物開發的創新與研發能力，鞏固於生技領域的領先地位，並透過嚴謹的風險管理與健全的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價值，為患者提供更多治療選擇，同時為股東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

以下謹就 114 年營業結果、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概要報告如下：

本公司前一年度(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11,416 仟元，營運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85,955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25,461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83,83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09,29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64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上市產品 ONIVYDE[®]於歐亞區域銷售認列之銷售權利金收入達美金 20,287 仟元 (約新台幣 627,762 仟元)及再授權收入美金 200 仟元 (約新台幣 6,521 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 634,283 仟元，另安能得[®]於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7,133 仟元，使 114 年度營業收入達 911,416 仟元，達成其年度預算目標之 121.11%；稅前淨利為 509,293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436.1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72,143	96,103
	利息支出 (仟元)		181	13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5.73	7.05
	權益報酬率 %		37.80	7.50
	純益率 %		69.39	42.5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2.19	2.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及目前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14 年 2 月	ONIVYDE [®] 歐亞銷售地區之淨銷售額達到第二期銷售里程碑，公司收取美金 5 千萬元之銷售里程碑授權金。
114 年 10 月	PEP08 進行之實體腫瘤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已開始接受藥物投予。
114 年 11 月	安能得 [®] 獲健保署核准納入一線合併療法治療轉移性胰腺癌健保給付。
115 年 1 月	ONIVYDE [®] 日本地區申請新適應症上市後變更案，被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接受，公司收取美金 150 萬元之再授權收入。

本年度(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智學生技的營運核心圍繞在新藥開發，側重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營運策略來研發新藥，達到輕資產結構、降低新藥研發風險及加速產品研發與上市，進而與合作夥伴達到互利雙贏的境地。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治療轉移性胰腺癌成人病患的藥物安能得[®]，11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 16,000~19,000 針，主要根據台灣胰腺癌罹患成長率、醫院申請健保情形及第一線胰腺癌治療的藥物改變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管理

(1)積極引進新藥開發之國際人才

(2)整合國際資源，嚴選最適當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執行全球新藥開發計畫

2. ONIVYDE[®]／安能得[®]之行銷

(1)達成台灣市場之行銷計畫及銷售目標

(2)持續推動台灣市場安能得[®]轉移性胰腺癌一線用藥計畫

3. 專案研發

(1)PEP07 專案

A. 繼續推進 PEP07 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的劑量擴展和合併療法研究

(2)PEP08 專案

A. 繼續推進 PEP08 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試驗

(3)其他在研專案

A. 提名新專案之候選藥物

B. 加速新藥候選藥物的篩選及前臨床開發計畫

4. 研發策略

(1)積極對外授權或為正在進行的專案尋找合作夥伴

(2)藉多元且新穎的藥物研發平台協作模式(如 AI 新藥研發平台)，提升公司自行研發量能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採用“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Business Model”，並加強國際策略聯盟，建構國際性研發團隊
- (二) 擴張及拓展在研項目
- (三) 積極培訓公司研發人才，提升新藥研發技術，公司永續經營
- (四) 我們的願景：「成為全球最專業與創新的新藥開發公司，專注於癌症疾病的治療。」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各國藥價調降，然而新藥開發的成本卻持續提高，壓縮新藥開發公司之獲利。智擎遵循 GCP 及 ICH 規範進行新藥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由於安能得[®]能成功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全球多個主要國家核准上市，並順利納入我國健保給付，且取得合理的核定價格；另，智擎生技聚焦於國際高度關注的研發趨勢，積極投入 DNA 損傷反應與合成致死等相關領域的新藥研發，顯示智擎具備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之韌性與能力。展望未來，智擎將持續深耕癌症新藥領域，開發具潛力的創新專案，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實基礎，以及給股東帶來長期且穩定的報酬。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獨立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璋瑤 (註1)	男 70-79	114.05.23	3年	111.09.01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瑞文	男 50-59	114.05.23	3年	107.01.19	0	0	0	0	0	0	0	0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 /資深總監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監事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無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 /資深總監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監事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明賢	男 60-69	114.05.23	3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無	台大醫學院 院長 台大醫學院內科 特聘教授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名譽理事長 台灣內科醫學會 理事長 臺灣醫學教育學會 理事長 台大醫學院 內科主任主治醫師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獨立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紅	女 50-59	114.05.23	3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地政系 學士	文暉科技(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兼資深副總經理 文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WT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董事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 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 董事 Brillincs Inc. 董事 奕景科技(股)公司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 董事 Planetspark Pte. Lt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 董事 Synergy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Sdn. Bhd. 董事 晶成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文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紹陽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紹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紹芝成(股)公司 董事長 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Macktronics Limited 董事 Future Electronics (Thailand) Ltd.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獨立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宜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男 50-59	114.05.23	3年	107.05.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 (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公共政策研究所 碩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稽核組組長 台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22,585,654	15.50%	22,585,654	15.5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 名譽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乳房外科主治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乳房外科社團法人高雄乳癌防治衛教學會 第五屆理事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第八屆監事 台灣臨牀腫瘤醫學會 第十二屆理事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第十一屆理事 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監察人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第八屆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介入治療超音波學會 第四屆常務理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侯明鋒	男 70-79	114.05.23	3年	110.08.26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前院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寶珠	女 70-79	114.05.23	3年	114.05.23	28,000	0.01%	28,000	0.01%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財稅系 學士 華南金融控股股 前總經理 華南金融控股股 前董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獨立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文達	男 70-79	114.05.23	3年	114.05.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仁愛醫療集團(AHMC Healthcare) 共同執行長(Co-CEO)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煌	男 60-69	114.05.23	3年	110.08.26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大學 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 胸腔轉譯醫學講座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教授 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醫學藥品查驗中心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李鎮源教授學術基金會 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理事 台灣藥理學會 前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 碩 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碩 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 究所 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 究所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 學 士 臺北醫學大學 前校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流行病學 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流行病學 碩士 日本大田大學神經學 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神經外科 研究員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學士 衛生福利部 前部長 行政院衛生署 前署長 國家衛生院 前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 前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 立雙和醫院 前院長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前院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 前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許璋瑤先生與總經理王宏仁先生(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本公司董事均無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9.48%)、張文怡(2.09%)、蕭英鈞(2.01%)、張文華(1.77%)、張文玲(1.6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9%)、張俊仁(1.54%)、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1.4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瑋德惠(股)公司(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36.99%)、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11.02%)、蕭英鈞(11.01%)、徐小琴(10.97%)、蕭心亞(7.89%)、蕭心聿(7.84%)、徐美琴(4.65%)、吳永良(3.96%)、蕭家宇(3.11%)、蕭家斌(2.56%)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2.19%)、中華郵政(股)公司(7.50%)、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4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4.09%)、台新金融控(股)公司(2.68%)、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2.5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2.39%)、臺灣銀行(股)公司(1.81%)、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1.8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1.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2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6%)
中瑋德惠(股)公司	中瑋二(股)公司(23.46%)、中瑋三(股)公司(25.04%)、彭騰德(25.75%)、林文惠(25.75%)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產業經驗(註 1)	未有公司 法第30條 各款情事 之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許璋瑤	-	-	√	√	√	√	√	√	√	√	√	√	√	√	√	√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	-	√	√	√	√	√	√	-	√	√	√	√	√	√	-	無
許文紅	-	-	√	√	√	√	√	√	√	√	√	√	√	√	√	√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明賢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內科 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 院長	台大醫院內科 主治醫師	√	√	√	√	√	√	-	√	√	√	√	√	√	-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代表人： 林宜輝	-	-	√	√	√	√	√	√	-	√	√	√	√	√	√	-	無
侯明鋒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 科學院 名譽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 乳房外科主治醫師	√	√	√	√	√	√	√	√	√	√	√	√	√	√	無
邱文達(獨立董事)	-	醫師	√	√	√	√	√	√	√	√	√	√	√	√	√	√	無
羅寶珠(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1
林建煌(獨立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 科學研究所 教授	-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相關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驗詳請參閱二、(一)董事資料。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b.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 c. 另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 19 日起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每年評估乙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績效。
- d.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接班規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a) 具有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的人格特質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以及和本公司核心價值(例如：敏捷思維、開創思考、多元共融、持續學習成長、團隊合作、工作生活平衡)相符的人格特質。
 - (b)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本公司設定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營運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藥品市場、組織領導統御或生技醫藥產業等經驗。個別成員應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預期個別成員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並設定任一性別董事目標至少為 1 人。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 (c) 董事人選來源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公司內有多位高階經理人具備擔任董事所需之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同時，本公司也將向外部徵求專業人才，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獨立董事資格審查辦法」聘任獨立董事，以進一步發揮公司治理的功能。

B.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營運 決策 管理 能力	會計/ 財務/法 務專業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專業 能力	國際 市場 宏觀 能力	組織 領導 統御 能力
許璋瑤	男	70至79歲	3至6年	√	√	√	√	√	√	√
吳瑞文	男	50至59歲	6至9年	√	√	√	√	√	√	√
許文紅	女	50至59歲	3至6年	√	√	√	√	√	√	√
林宜輝	男	50至59歲	6至9年	√	√	√	√	√	√	
吳明賢	男	60至69歲	3至6年	√		√	√	√	√	√
侯明鋒	男	70至79歲	3至6年	√		√	√	√	√	√
林建煌	男	60至69歲	3至6年	√		√	√	√	√	√
邱文達	男	70至79歲	3年以下	√		√	√	√	√	√
羅寶珠	女	70至79歲	3年以下	√	√	√	√	√	√	√

註1：本公司並無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之情事

註2：本公司董事之學經歷詳請參閱一、(一)董事資料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目標	達成情形
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	衡諸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其中有4席董事為生技醫藥專家；另5席董事分別具備統計、法學、財務金融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專長，符合跨產業領域之多元化的目標。
董事基本組成 (如：年齡、性別等)	本公司6席一般董事平均任期約為5.32年，3席獨立董事平均任期年資約為2.10年；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獨立董事占比為33%；所有董事皆不具員工身份。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3名董事年齡位於50-59歲、2名董事位於60-69歲及4名董事位於70-79歲。
任一性別董事比率目標至少為1人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22%，未來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至1/3，為符合利害關係人之期許。

D. 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第9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22%，雖高於第8屆之11%，且符合本公司原訂之任一性別董事至少一人之目標，惟仍低於利害關係人之任一性別董事比率為1/3的期待，原因係生技行業符合董事資格之女性董事為數不多。本公司規劃於未來董事改選時，將審慎考量董事多元化和性別平衡問題，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建構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的多元化董事會。

(2)董事會獨立性

目前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達1/3；法人董事代表各為2席及1席，一般董事為3席，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 A.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共有9席董事，董事彼此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
- B.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自105年6月15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C.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另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3)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6)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包括新藥研發風險管理及ESG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等六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另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稽核一次。上述之相關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王宏仁	男	110.01.20	32,000	0.02%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美國 Proteostasis Therapeutics 公司 產品開發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麒星	男	103.01.01	210,000	0.14%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臨床開發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沈柏年	男	112.03.22	29,448	0.02%	0	0	0	0	中山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基石藥業早期臨床開發資深處長 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公司 臨床研究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處長	中華民國	曹好亘	女	110.05.17	6,000	0.00%	0	0	0	0	底特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處長	中華民國	洪福天	男	94.10.17	15,000	0.01%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規室主任 仁興化學製藥(股)公司 品保及研發主任 台灣赫司特藥廠品保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王宏仁先生(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許尊瑤先生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許璋瑤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0	0	1,080	18	3,948	0	0	3,948	1.02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0	0	0	18	1,080	0	0	1,080	0.43	無
舊任董事長	代表人： 許璋瑤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0	0	688	24	1,674	0	0	1,674	0.43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0	0	0	24	688	0	0	688	0.18	無
董事	代表人： 吳瑞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0	0	0	102	102	0	0	102	0.03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0	0	1,768	0	1,768	0	0	1,768	0.46	無
董事	許文紅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0	0	1,080	58	1,138	0	0	1,138	0.29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0	0	0	58	1,080	0	0	1,080	0.2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舊任董事	代表人：許文紅	0	0	0	0	0	38	38	38	0.01	0	0	0	0	0	0	0	38	0.01	0	0	38	0.01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688	0	0	688	0.18	0	0	0	0	0	0	0	688	0.18	0	0	688	0.18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明賢	0	0	0	0	0	90	90	0.02	0	0	0	0	0	0	0	0	90	0.02	0	0	90	0.02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1,768	0	0	1,768	0.46	0	0	0	0	0	0	0	1,768	0.46	0	0	1,768	0.46	無
董事	代表人：林宜輝	0	0	0	0	0	60	60	0.02	0	0	0	0	0	0	0	0	60	0.02	0	0	60	0.02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1,768	42	42	0.47	0	0	0	0	0	0	0	0	1,810	0.47	0	0	1,810	0.47	無
董事	侯明鋒	0	0	0	0	1,768	126	126	0.49	0	0	0	0	0	0	0	0	1,894	0.49	0	0	1,894	0.49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560	0	0	144	1,560	0	0	144	1,704	0	0	0	0	0	0	0	0	1,704	0.44	1,704	0.44	無
獨立董事	邱文達	948	0	0	99	948	0	0	99	1,047	0	0	0	0	0	0	0	0	1,047	0.27	1,047	0.27	無
獨立董事	羅寶珠	948	0	0	84	948	0	0	84	1,032	0	0	0	0	0	0	0	0	1,032	0.27	1,032	0.27	無
舊任獨立董事	張明達	612	0	0	72	612	0	0	72	684	0	0	0	0	0	0	0	0	684	0.18	684	0.18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 來自以 子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C)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 金金 額	股 票金 額	現 金金 額	股 票金 額
舊 任 獨 立 董 事	王 智 立	612	612	0	0	0	0	72	72	0	0	0	0	684	684	0.18	0.18	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請參閱二、(四)、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瑞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明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林宜輝/ 王智立/張明道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瑞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明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林宜輝/ 王智立/張明道	本公司(註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瑞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明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林宜輝/ 王智立/張明道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瑞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明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林宜輝/ 王智立/張明道
低於 1,000,000 元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100,000,000 元以上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許文紅/侯明鋒/林建煌/ 邱文達/羅寶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璋瑤/
總計	15	15	15	1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二)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津貼、宿舍、配車、特支費、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津貼、宿舍、配車、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津貼、宿舍、配車、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津貼、宿舍、配車、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填列本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不含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533仟元。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所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王宏仁	10,507	10,507	108	108	4,641	4,641	3,395	0	3,395	0	18,651	18,651	無
經營企劃處 副總經理	張麒星							4.81		4.81		4.81	4.8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麒星	張麒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宏仁	王宏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報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

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張麒星				
	臨床開發資深處長	沈柏年	0	5,312	5,312	1.37
	財務會計處長	曹好亘				
	稽核室副處長	洪福天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職稱	本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6,826	0.96	15,666	4.04
獨立董事	5,040	0.29	5,151	1.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954	1.31	18,651	4.81
合計	44,820	2.56	39,468	10.1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 A. 一般董事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二類；年度盈餘分配酬勞遵循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 B. 支付給董事長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固定酬勞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三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 C. 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固定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惟全體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以維持其獨立性。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給總(副)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給付酬金之政策係遵循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薪資政策辦理之。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遵循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而建議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合理酬金，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發放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副)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年度經營目標的達成狀況及個人的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名冊由總經理提呈董事長認可，提報薪酬委員

性，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發放之。

4.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

A.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於台灣生技製藥產業之薪酬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以及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階段而訂定，並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各董事所承擔之職責、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高度連結，期以合理之薪酬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

B. 一般董事個別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六項指標：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及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等。
- b. 董事職責認知：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以及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等。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足夠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等。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與簽證會計師及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等。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持續進修及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 f. 內部控制：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之相關議案進行利益迴避、有效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了解及監督等。

(2)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 1 ~ 10%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研發性、商業性及營運性(含 ESG)等指標。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做適度調整，期能平衡確保本公司於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本公司得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尚包括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讓經理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五)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

職 稱	姓 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分紅金額
總經理	王宏仁	6,863 仟元
臨床開發資深處長	沈柏年	
稽核室副處長	洪福天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張麒星	
財務會計處長	曹好亘	
法務智權處長	郭惠櫻	
前臨床研究副處長	陳惠玲	
藥物化學、藥品化學、 製造與管制處長	劉正豪	
前臨床研究副處長	鄭傑方	
事業發展副處長	謝維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許瑋瑤	4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舊任 董 事 長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許瑋瑤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 屆滿解任
董 事	許文紅	3	1	75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舊任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 屆滿解任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7	0	100.0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林宜輝	7	0	100.0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吳明賢	5	2	71.4	
董 事	侯明鋒	7	0	100.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6	1	85.7	
獨立董事	邱文達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獨立董事	羅寶珠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舊任 獨立董事	張明道	4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 屆滿解任
舊任 獨立董事	王智立	4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 屆滿解任

2. 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董 事 長	許瑋瑤	1	0	100.0	
董 事	許文紅	1	0	100.0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1	0	100.0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吳明賢	0	1	-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林宜輝	1	0	100.0	
董 事	侯明鋒	1	0	100.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	0	100.0	
獨立董事	邱文達	1	0	100.0	
獨立董事	羅寶珠	1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01.23	第 8 屆 第 12 次	討論評核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資格及其報酬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討論本公司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4.02.25	第 8 屆 第 13 次	向關係人購買股東會紀念品案	一位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其 餘二位獨立董 事均同意	四位董事利益迴 避，其餘出席董事 均同意
114.04.29	第 8 屆 第 15 次	討論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4.07.29	第 9 屆 第 2 次	討論董事長薪酬案 討論董事交通費及出席費案 討論獨立董事薪酬案 討論「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正案 討論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	討論到董事個別酬 勞時，董事逐一利 益迴避，未參與討 論及表決。
114.10.30	第 9 屆 第 3 次	討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討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5.03.03	第 9 屆第 4 次	討論評核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資格及其報酬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5.03.03	第 9 屆第 4 次	向關係人購買股東會紀念品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一位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5	許璋瑤、吳明賢、林宜輝、侯明鋒、許文紅、吳瑞文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案	該等董事為當事人	討論到董事個別酬勞時，董事逐一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2.25	許璋瑤、張明道、許文紅、吳瑞文	向關係人購買股東會紀念品案	該等董事為該交易對象之控股母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或其控股母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等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7.29	許璋瑤	董事長薪酬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7.29	林建煌、邱文達、羅寶珠	獨立董事薪酬案	該等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等獨立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3.03	許璋瑤、吳明賢、林宜輝、侯明鋒、許文紅、吳瑞文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案	該等董事為當事人	討論到董事個別酬勞時，董事逐一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3.03	吳瑞文	向關係人購買股東會紀念品案	該董事為該交易對象之控股母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該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 1 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4.87 以上 (優)
每年執行 1 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4.93 以上 (優)
每年執行 1 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 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00 (優)
每 3 年執 行 1 次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 構-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進行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自律與精進。	該機構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至智擎公司進行實地訪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綜合整理其對公司董事會總評與建議事項。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法說會影音檔上傳至官網、提升資訊透明度、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啟動並完成初期範疇三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收集及分析等目標。本公司參加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前 5%。

(二) 董事會會績效評估報告

1. 董事會運作效益自評綜合評分平均 4.87 分，結果為優。

2. 董事會運作效益委託外部專家評核結果(每三年 1 次)：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派三位評估專家與兩位專員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險管理、溝通與協作及自律與精進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以五大檢視構面之精神為本，參閱本公司填答之開放式問卷、審閱本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於 113 年 12 月 05 日至公司進行面對面實地訪談相關成員，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評估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建議。該機構評估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評估建議：

- a. 因應當前金管會永續發展政策之倡議，建議貴公司考慮設置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或將相關功能與現有委員會整合，如將審計委員會轉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
- b. 建議貴公司董事會可定期檢視及修訂「風險管理辦法」，將現行風險管理作法一併納入，確保「風險管理辦法」的完整性。
- c. 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對吹哨者機制運作之督導責任。
- d. 關於貴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可考量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策略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達成。

(2) 改善執行情形：

- a. 公司將研議討論整合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與現有委員會之可行性。
- b. 本公司經營團隊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整合原「風險管理辦法」及現行風險管理作法，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 c. 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Audit@pharmaengine.com)，以強化董事會對吹哨者機制運作之督導責任。
- d. 公司已完成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並已將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策略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目標納入績效評估指標，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達成。

(三)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自評結果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效益自評綜合評分平均 5.0 分，結果為優。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效益自評綜合評分平均 5.0 分，結果為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以及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

(1)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K. 營業報告書。
- L.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每月審核稽核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內容及結果，並不定期與會計師會談，瞭解會計師查核重點與查核結論。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114 年度暨截至當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其審議事項包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出席率為 95%。審計委員會議案除 1 案 1 位委員利益迴避外，餘均經全數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期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A. 審查同意財務報告

審查同意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審查同意 11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書。

B.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控制環境、營運、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控作業等要素)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C. 審查內控制度修正

114 年度審查同意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修正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D.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本公司已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修訂之「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IESBA Code)」規範，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預先許可清單。除稅務相關服務或預先核准的非確信服務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另要求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藉由衡量審計品質的量化指標 (分別為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更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114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3 日第四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分別審議並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暨同所蔡蓓華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羅寶珠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獨立董事	邱文達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林建煌	5	1	83.3	114 年 5 月 23 日連任
舊任 獨立董事	張明道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 屆滿解任
舊任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 屆滿解任

(4) 當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羅寶珠	1	0	100.0	
獨立董事	邱文達	1	0	100.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1.23	第 3 屆 第 12 次	討論評核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資格及其報酬案 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案	無	全數出席 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114.02.25	第 3 屆 第 13 次	討論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無	全數出席 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114.04.29	第 3 屆 第 14 次	討論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無	全數出席 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114.07.29	第 4 屆 第 2 次	討論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討論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無	全數出席 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114.10.30	第 4 屆 第 3 次	討論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討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討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無	全數出席 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115.03.03	第 4 屆 第 4 次	討論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討論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討論評核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資格及其報酬案 討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討論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案 討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無	全數出席 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5	張明道	向關係人購買股東會紀念品案	該委員因擔任交易對象之控股母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委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溝通方式：

1. 本公司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與公司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能隨時聯繫，透過董事會提供建議，記錄於會議紀錄。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外部稽核之查核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
3. 內部稽核主管完成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審閱，內部稽核結果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做例行報告；審計委員審查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定期審核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
4.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內容包括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稽核人員訓練及內外部稽核查核意見及改善情形等。
5. 審計委員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電子郵件、來電或適當方式詢問稽核主管或告知辦理。
6. 稽核單位應每月追蹤稽核報告有關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及執行進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7.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查核情形單獨向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會計師應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8.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可透過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各式管道(電話、電子郵件、視訊會議等)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二) 溝通之重大事項及結果：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及“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15 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在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	並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通報及處理程序，以便能及時掌握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儘速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各種突發狀況，並依該辦法規定實施。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處理事項係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另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已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確要求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於 114 年間共 4 次通知董事及內部人，禁止該等人員於年度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避免該等人員誤觸規範。</p> <p>114 年 8 月 12 日進行 1.5 小時共 30 人次之「認識內線交易與如何避免觸犯之道」教育宣導。另，對每位新進員工則於職前訓練時，施予 1 小時「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並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將研議討論整合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與現有委員會之可行性。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	✓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每三年委由外部評估，評估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計畫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及個別董事成員等)。 2.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3.評估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4.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f)董事會監督公司新藥研發風險及ESG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情形等。董事會成員填寫完成「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計後，於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得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本公司113年8月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該協會除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外，並於113年12月05日委派三位評估專家與兩位專員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財務會計處長、稽核主管等人訪談，且於113年12月19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已完竣並於114年1月23日董事會中報告，其評估結果之建議事項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當前金管會永續發展政策之倡議，建議公司考慮設置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或將相關功能與現有委員會整合，如將審計委員會轉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 (2) 建議公司董事會可定期檢視及修訂「風險管理辦法」，將現行風險管理作法一併納入，確保「風險管理辦法」的完整性。 (3) 建議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對吹哨者機制運作之督導責任。 (4) 關於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可考量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策略及ESG永續發展相關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居次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可合理達成。</p> <p>6.另115年3月3日董事會中報告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14年績效評核之內部評估結果皆為優等。</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依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藉由衡量審計品質的量化指標(分別為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更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2. 評估該會計師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3.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項目，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4. 調查同業給付之會計師公費。 5. 評估審計公費之合理性。 6. 115年3月3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經評估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會計師、梁華玲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且其收取公費尚屬合理，聘用其為本公司 115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張麒星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副總經理具有會計師資格及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與議事等業務之管理經驗逾二十年時間。其主要職責為負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與經營公司有關的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會董、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並協助準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股東會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相關準備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配合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章程，以及依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檢視結果，ESG之執行情形，相關作業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要求。</p> <p>另提供有關董事專業課程資訊給董事參考，協助安排董事進修事宜，以協助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履行職責。</p> <p>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td> <td>3</td> </tr> <tr> <td>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td> <td>6</td> </tr> <tr> <td>114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114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並無差異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114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專業研習課程</p> <p>6</p> <p>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p> <p>6</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並深切體認利害關係人的重要性，以及持續展現我們對於社會的承諾，期許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本公司已於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協助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另設有聯絡窗口、聯絡電話、E-MAIL，為利害關係人回應及解說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或其他相關問題。為適當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定期將資料彙整後向董事會報告。</p> <p>113年~114年初收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的永續經營回饋問卷，摘要說明詳情參閱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本著企業永續經營及持續改善之精神，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以作為公司政策與計畫擬定之參考，在政策規劃與計畫執行過程中，亦隨時傾聽利害關係者之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改進之課題。</p>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已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官網。</p>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企業網站，並指定投資人關係及</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與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選任發言人為張麒星副總經理，代理人為曹好亘處長。公司之發言人及代理人對於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有一定程度了解並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代表公司對外發言。114年參加4次法人說明會，相關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於115年3月5日完成公告並申報，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為配合各董事開會時間，故於115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並於115年3月5日完成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摘要說明詳請參閱以下八、摘要說明。	並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摘要說明詳請參閱以下九、摘要說明。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摘要說明：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的尊重與照顧，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出國進修、獎勵資深員工及工作績效良好員工等，並訂定完整的福利作業辦法，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及提供一個快樂、優質的工作環境。詳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p>1. 股東權益向來為本公司所重視，設有專職服務團隊如發言人及服務代理機構，確保與投資人溝通管道順暢並提供最佳服務。本公司定期透過年度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營業成果、年度營業計劃、未來發展策略及產業環境之影響，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與股東往來關係良好。</p> <p>2. 本公司每季參加國內外證券商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辦理之法人說明會，向國內外機構法人報告最新之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及研發進展，讓公司資訊能更透明、迅速及正確的傳遞給投資大眾。另114年全年4個季度之線上法說會相關影音檔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p> <p>3. 資訊揭露亦是投資人服務重要的一環，近年來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資訊揭露的完整性、即時、公平、透明等原則，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相關資訊外，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本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以確保資訊透明，進而提升企業形象，維護股東權益。</p> <p>4. 本公司股東會自104年起即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據以執行。詳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四、社會議題之(六)之永續供應鏈管理。
(四) 顧客關係			本公司執行臨床試驗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秉持赫爾辛基宣言的醫學研究倫理原則，確保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委請研究主持人對受試者或其關係人善盡告知義務，使其在充分瞭解研究目的、程序、風險、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受試者之資格審查亦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書所載納入及排除條件嚴格執行，以確保試驗之安全性與科學性。此外，本公司已為所有人體臨床試驗投保相關保險；受試者若因參與試驗遭受身體損害，將依保險契約規定予以補償，以保障其權益。本公司依法加入藥害救濟制度，每年依照本公司前一年度營業額提撥0.05%之藥害救濟基金至藥害救濟基金；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之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益。</p> <p>本公司114年度無違反產品之健康與安全或訊息與標示或行銷推廣有關法規等，而被處巨額罰款之情事；另無銷售禁止或有爭議之產品，亦無因侵犯客戶隱私與遺失客戶資料之抱怨事件。</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利害關係者之鑑別與溝通</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及投資人、員工、授權夥伴、客戶、藥物開發協力組織、供應商、社區及團體、主管機關及媒體等，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於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做為日後改進或規劃的參考。</p> <p>•智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一覽表</p>			
	114年重要交流節錄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利害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每年乙次 • 法人說明會/每季乙次 • 營運及財務狀況 • 經營績效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每次 •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年報)/每季(每年) • 股務代理機構/每次 • 官網訊息揭露/每次 • 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回答投資人問題/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勞資會議 4 次 • 員工旅遊及家庭日時間及地點討論，推動「員工休假與旅遊補助計畫」
股東及投資人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利政策 • 勞資關係 • 勞工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意見反應專線及信箱/每次 ● 大樓定期舉辦消防安全宣導/每次 ● 年度健康檢查/每2年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員工健康檢查照護計畫」，具體實現對員工的健康關懷
授權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及財務狀況 ● 經營績效 ● 風險管理 ●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往來/每次 ● 拜訪、開會、電話會議/每季乙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小組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品質 ● 行銷溝通 ● 客戶權益與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電子郵件/每次 ● 不定期舉辦病友會/每場 ● 定期參與醫學會/每次 ● 舉辦學術研討會/每次 ● 官網產品訊息揭露/常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友會11場 ● 醫學中心與醫院產品說明會 ● 2025年世界胰臟臟癌日活動
藥物開發協力 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採購 ● 溝通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拜訪及稽核/每年乙次 ● 電話、電子郵件/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訪1次 ● 稽核3次 ● 電子郵件查核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品質與安全 ● 永續採購 ● 溝通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拜訪及稽核/每年乙次 ● 電話、電子郵件/每次 ● 透過採購人員與供應商對應/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xP 供應商評估1次 ● 電子郵件查核 ● 線上會議 ● 線上查核
社區及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與募款 ● 社區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活動主辦人與社福團體對應/每次 ● 由福委代表對應/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盲人按摩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管理 •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響應「流域公約」活動，於台北市自來水博物館了解水源的歷史及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 參與HOPE癌症基金會活動擔任志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遵循 • 勞資關係 • 公共政策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會議及參加相關研討會/每次 • 櫃買中心電話及電子郵件往返 • 產業發展署電話及電子郵件往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績效 • 營運及財務狀況 •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每次 • 發言人制度/常設 • 官網訊息揭露/每次 • 公關部門/常設
2.對利害關係人之回饋與檢討			<p>在企業永續經營當中，必須不斷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作為公司政策與計畫擬定之參考，政策與計畫執行過程中，亦應隨時傾聽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改進之課題。113年~114年初執行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回饋問卷，分析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p> <p>本公司於114年7月29日董事會中報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彙總」，其內容包括公司股價波動、安能得於一線胰臟癌適應症之台灣健保藥價申請進展、研發產品線之進展、美國對等關稅的實施及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等議題。公司回覆股東提問之重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上傳之影音檔。另為提升企業價值，積極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114年7月29日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14年度董事依其專業需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許璋瑤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董事	吳瑞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組織文化與企業永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投保法修訂對董監事責任之影響與實務因應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3
董事	許文紅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吳明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險與機會對財務衝擊之影響	3
董事	林宜輝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因應 ESG 風險議題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侯明鋒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Me Too 浪潮下機關必知的性騷擾防制責任	3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利益衝突防範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1.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人工智慧的安全與治理-AI 時代的董事會責任	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消費者保護觀點談公平待客及永續治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不只是虛擬貨幣-談區塊鏈對金融體系的未來想像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新時代的領袖資產管理	3
獨立董事	邱文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險與機會對財務衝擊之影響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 AI 浪潮看 2026 資安挑戰與治理策略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3
獨立董事	羅寶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負責之風險管理職責如下：

部門	風險管理職責
審計委員會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風險、智財風險及產品品質風險。
稽核室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風險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臨床暨法規處	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醫藥法規遵循及產品查驗登記風險管理。		
經營企劃處	新藥研發之競爭廠商風險評估，新專案引進之風險評估及產品上市後之銷售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行政處	財務風險評估管理與因應策略執行、營運風險管理及網路資訊安全風險評估。		
研究發展處	前臨床動物藥理毒理及藥動學與臨床試驗關聯性研究、外部研發資源管理及專案規劃執行控管等相關風險管理，以及新藥研發製造生產與分析之風險管理。		
行銷業務處	產品相關供貨、存貨管理、行銷與帳款相關風險評估管理。		
2.風險管理政策			
(1) 新藥研發風險管理	<p>本公司對於研發風險之管理項目，包括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作業、專案管理之執行、品質管理、製程開發控管、藥理毒理研究管理、臨床研究管理、法規查驗登記管理、專案成果管理、新產品成果推展及文件維護與保全作業等。</p>		
(2) 氣候變遷/事故/災害暨政治社會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p>該等系統性風險通常影響公司營運甚鉅，需專案處理。例如：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由總經理召集各部門主管成立防疫小組討論，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運作情形，訂定 COVID-19 疫情緊急應變作業及相關管制措施指引。</p>		
(3)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p>A. 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確保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p> <p>本公司執行臨床試驗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秉持赫爾辛基宣言的醫學研究倫理原則，確保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委請研究主持人對受試者或其關係人善盡告知義務，使其在充分瞭解研究目的、程序、風險、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受試者之資格審查亦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書所載納入及排除條件嚴格執行，以確保試驗之安全性與科學性。此外，本公司已為所有人體臨床試驗投保相關保險；受試者若因參與試驗遭受身體損害，將依保險契約規定予以補償，以保障其權益。</p> <p>B. 品質政策</p> <p>本公司持創新精神，管理新藥研發專案，堅持品質，注重全面品質管理。本公司亦遵循藥品優良製造業規範(GMP)、藥品優良運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規範(GDP)、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及國際法規，達成新藥開發研究符合安全、有效及品質一致性的目標，以提升新藥研發水準，促進醫藥發展及持續改善醫藥品質。</p> <p>C. 臨床試驗發生藥物不良反應通報</p> <p>本公司執行之藥品臨床試驗，如發生受試者因藥物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不論發生地點於台灣或台灣以外之地區，均依規定通報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p> <p>D. 藥物安全監視管理</p> <p>本公司藥品上市後的風險管理係以患者用藥安全為目的，建置藥物安全通報系統，確實執行新藥上市後不良反應的掌控及追蹤，以避免藥物嚴重不良反應。藉由風險管控方法降低或避免用藥風險，注意及監測藥物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提供相關藥物訊息、明確告知用藥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及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等。</p>		
		<p>(4) 商業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藥品存貨風險管理)</p> <p>本公司目前產品為抗腫瘤藥物，存貨風險管理之重點為控制存貨成本、效期和避免缺貨。為控制相關存貨風險，制定合理的安全庫存、預警以及存貨資訊在各部門之間的流通等機制，並以保障藥品供應、庫存穩定及通報確實為目的，訂定藥品供應短缺通報作業管理辦法。藉由執行藥品存貨風險管控，以確保藥品採購、藥品安全庫存及藥品供應短缺通報作業能確實有效運作及管理。另為因應 COVID-19 的影響，本公司與供應商協調，增加供貨時程之靈活性，另適當地增加安全庫存水平，利用庫存的緩衝、調節及平衡的作</p>	
		<p>(5) 資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p> <p>為落實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打造持續改善的資訊安全環境，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本公司已於 111 年正式導入 ISO27001 資通管理系統，於 112 年 1 月取得認證。另於 113 年底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ISO27001:2022)之改版作業並通過認證，並於 115 年 1 月取得重新驗證審查證書，有效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p>	
		<p>(6) 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p> <p>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機制，並落實執行。</p>	
		<p>(7) 財務(稅務)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p> <p>A. 財務：財務人員與銀行密切聯繫，確實掌握公司資金狀況及利率、匯率趨勢。</p> <p>B. 稅務：財務人員與會計師密切聯繫，定期檢視國際稅務之趨勢，以降低稅務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人事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的尊重與照顧，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在職進修等完整的福利作業辦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及提供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
(9) 事業經營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委託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業務事項，並設置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公司網站，以建立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維護公司企業形象。
(10) 其他之營運及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各部門依其風險管理職責分析及管控各項風險。
3.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			<p>(1) 本公司於114年10月30日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含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內容包含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暨風險管理政策執行結果等事項。</p> <p>(2) 114年除持續進行一般風險管理作業外，並持續執行流感疫苗施打、資訊安全、法規遵循管理等多項風險管理專案，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ISO27001:2022)之重新驗證審查作業，並於115年1月取得證書，有效日期：2026年1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p> <p>(3) 114年，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p> <p>A. 公司官方網站中斷事件：</p> <p>114年09月11日約17點55分，本公司官方網站代管廠商杰鼎數位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杰鼎公司)之伺服器遭受網路DDoS攻擊，致公司官方網站無法運作。</p> <p>本公司於發現官方網站遭受駭客攻擊，立即啟動資安防禦檢視機制，與外部資安公司技術專家協同處理，立即針對公司所有系統進行資安掃描檢測，以確保資訊安全；另請杰鼎公司進行主機重啟與備份資料復原作業，公司官方網站於同年09月12日約14點20分恢復正常運作。</p> <p>鑒於本次事件顯示公司官方網站仍存在遭受駭客攻擊的風險，資安專家建議杰鼎公司與本公司應該評估是否導入內容傳遞網路(CDN)防護計畫，藉由一組地理上分散的伺服器，分散流量、隱匿站源、加強快取與過慮機制，防止服務中斷，並改善安全。</p> <p>B. 匯率波動：</p> <p>113年底美金兌台幣匯率為32.785，處於25年來之歷史相對高點區間，經觀察當時國際情勢與金融市場變化，及考量金融機構對於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金匯率評估後，公司內部預估114年度美金匯率可能趨於貶值，若持續持有大量之美金資產，預期將產生鉅額評價損失之匯率風險。故於114年1月召開匯率因應專案會議，決議除配合未來3-5年研發所需，而保留一定水位的美金資產部位外，執行小組應於特定匯率區間內，機動調減美金資產部位。執行小組於114年第一季期間，以平均匯率32.97實際執行美金5,600萬元資產換匯作業，並認列新台幣1,058萬元已實現兌換利益。</p> <p>然而114年第二季中旬起，因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全球的美金走勢相對疲軟，加上亞洲地區的貨幣普遍走強，台灣許多出口廠商積極地「拋匯」，以及外資資金流入台灣股市等原因，致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驟升，114年第二季當季單日收盤行情最高來到29.10，114年第三季當季單日收盤最高行情更來到28.93，美金匯率巨幅波動。截至12月底，美金兌台幣匯率31.43，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合計數為美金3,110萬元(含美金2,542萬元現金資產及美金568萬元應收外幣款項)，帳上認列之兌換損失為新台幣1,224萬元，未來仍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動態，以降低匯率波動之財務風險。</p>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改善及製程技術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如有客訴事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客訴處理作業，提供客訴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額美金七百萬元)，以協助董事及經理人在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時，降低受到訴訟或求償之風險。		
		(十)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張麒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
副處長	洪福天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xChatGPT 進階協作實戰演練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十一)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證照情形		
副總經理	張麒星	中華民國會計師		
稽核主管	洪福天	品質技術師(CQT); ISO 9001 內部稽核員合格證書		
財務會計處長	曹好亘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九、摘要說明：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參加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預計於115年4月底公佈結果。 本公司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主要改善事項與預計改善措施情形如下：				
主要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本公司已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之類別一「購買之產品及勞務」(安能得®及 PEP07)、類別六「商務旅行」、類別七「員工通勤」及類別十一「已銷售產品之使用」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本公司已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於114年7月29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為獨立董事林建煌先生、邱文達先生及羅寶珠女士，其職責主要為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建煌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授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文達	-	醫師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羅寶珠	-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薪酬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之(一)之 5。
3. 本屆委員任期: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3 (A) 次，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建煌	3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連任
委員	邱文達	2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委員	羅寶珠	2	0	100.0	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
前委員	王智立	1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屆滿解任
前委員	張明道	1	0	100.0	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屆滿解任

(2) 當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出席情形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建煌	1	0	100.0	
委員	邱文達	1	0	100.0	
委員	羅寶珠	1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 年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 5 屆第 7 次	1.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2.114 年度薪酬調整案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4.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案	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4.05.23	第 6 屆第 1 次	討論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林建煌委員接續擔任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不適用

114.07.29	第 6 屆 第 2 次	1.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正案	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5.03.03	第 6 屆 第 3 次	1.「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正案 2.114年度績效獎金案 3.115年度薪酬調整案 4.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5.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案	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5.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
- 4.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5.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內部稽核運作情形資訊

1.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配置專職之稽核人員。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與法令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呈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稽核室依據稽核計畫確實執行稽核，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及董事長審閱，稽核主管應列席審計委員會及例行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於年度終了，由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各部門之自行評估報告經稽核室覆核後，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呈報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審查討論通過，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稽核室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網路申報作業。

2.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核與薪資報酬

內部稽核人員除需符合金管會所訂定的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外，本公司稽核人員之任免均需稽核主管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提報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另依據「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與每年一次之年度考核，由

稽核主管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稽核主管之薪資報酬依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網頁專區中。

3. 內部稽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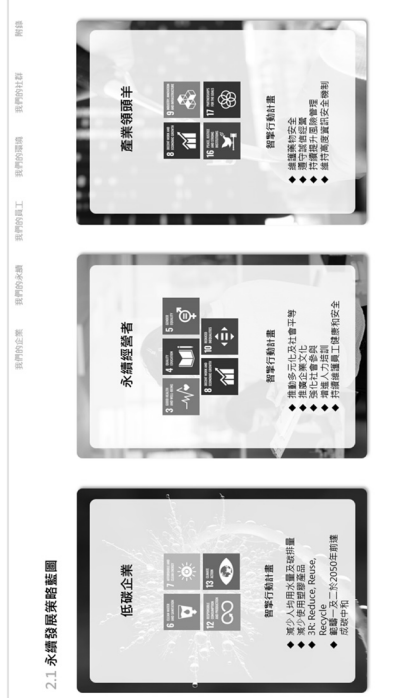
稽核主管應秉持超然獨立及誠信正直的原則，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提出報告，並追蹤後續改善情況。稽核主管為本公司檢舉制度之受理窗口，亦為審計委員會信箱及舉報專線之專責受理單位，執行處理舉報事宜。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p>	<p>摘要說明</p> <p>一、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及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 本公司109年10月成立「ESG工作小組」，111年3月更名為「永續推動小組」，由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執行秘書、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組及產品服務組等任務小組，負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2. 114年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1) 建構綠色生活-守護環境 A. 持續辦公處所用電、用水及垃圾之碳盤點。 B. 啟動第二階段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收集及分析。 C. 3月舉辦流域公約之環境教育宣導。 D. 提倡綠色消費，辦公及日常採購以綠</p>	<p>並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色採購標章商品為主。</p> <p>E. 啟動計畫替換一部分營業用灰電，用綠電代替，114年已達到20%綠電使用率，計畫每年提升10%直到119年達成70%綠電比例。</p> <p>(2) 關懷友善社會-社會參與</p> <p>A. 分享產業經驗予國內3所大學及1所學術單位。</p> <p>B. 響應2025年世界胰臟癌日活動。</p> <p>C. 與醫院合作舉辦11場胰臟癌病友會。</p> <p>D. 參與HOPE癌症基金會活動擔任志工。</p> <p>(3) 關懷友善社會-人才培訓</p> <p>A. 每年的Performance Review中加入員工的適性分析，並協助職涯規劃發展、訂定目標和教育訓練。</p> <p>B. 進行人權意識定期教育訓練。</p> <p>C. 執行Team Building強化員工向心力。</p> <p>(4) 攜手產業成長-創新研發</p> <p>A. 使用AI技術投入探索性試驗，以期相對精確地找到藥物標的。</p> <p>B. 參與跨領域專家諮詢或學術研討會，以增加新知識。</p> <p>C. 降低不必要的動物實驗。</p> <p>D. 持續探索與開發可能的藥物、技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攜手產業成長-資訊安全</p> <p>A. 規劃健全的遠距辦公的制度、措施與設備。</p> <p>B. 115年1月取得重新驗證ISO/IEC ISO27001:2022審查證書，有效日期：2026年1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p> <p>C. 本公司已完成資通風險評估報告，並依此內容進行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3小時，參加人員包括經理人及員工38人次。</p> <p>D. 共同訂定資安防護目標、防護與災難回復方案以降低資安風險。</p> <p>(6) 攜手產業成長-公司治理</p> <p>A. 持續規劃永續議題。</p> <p>B. 持續推動數位化轉型。</p> <p>C. 舉辦公司治理(防範內線交易、智財權、ESG等)宣導課程。</p> <p>(7) 攜手產業成長-產業共榮</p> <p>研究智學公司在生技產業中針對ESG議題可以產生影響力之項目。</p> <p>3. 永續推動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乙次 114年10月30日於董事會報告內容：(1)114年執行情形；(2)115年ESG計畫。</p> <p>4.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會依循永續發展管理方針及行動方案，配合重大議題及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督導公司永續發展作業。</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	<p>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新藥研發風險管理策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3 560 1388 1232">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 <td> 1.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環保政策，每年訂定重點執行計畫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達成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2.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法規之核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1.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環保政策，每年訂定重點執行計畫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達成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2.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法規之核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p>並無差異 (註:本公司並無子公司)</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1.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環保政策，每年訂定重點執行計畫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達成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2.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法規之核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本公司所處大樓配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每年進行防災宣導課程，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2.本公司遵守政府各項法令經營公司業務，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令及GMP/GDP/GCP之相關規範。本公司建立嚴謹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確保銷售之產品品質。為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於網站上設立產品專區，加強和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建立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p> <p>3.公司對本公司所主導之臨床試驗投保相關臨床試驗保險，受試者如參加臨床試驗，因未知之藥物不良反應而產生損害時，本公司將視情形啟動臨床試驗保險，以賠償受試者的損害。</p> <p>4.本公司依法加入藥害救濟制度，每年依照本公司產品之前一年度營業額提撥0.05%之藥害救濟金至藥害救濟基金，並投保美金一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病人因藥品瑕疵或未知之不良反應而產生之損害。</p>	
	社會	<p>1. 職業安全</p> <p>2. 產品安全</p>	
	公司治理	<p>1.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p>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2.為強化董事職能及善盡法律責任，每年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3.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額美金七百萬元)，以協助董事及經理人在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時，降低受到訴訟或求償之風險。</p> <p>4.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並設投資人信箱，由投資人關係處理並負責回應。</p> <p>5.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八、摘要說明(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一) 本公司係採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營運模式之生技公司，依據公司營運特性僅需一般辦公處所。公司位於台北市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或實驗室，不至於影響到保育類動物之生態，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亦無依照巴塞爾公約定義之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情事。</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員工人數亦僅30多人，使用能源、用水及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p> <p>我們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之規範，於112年及113年盤查直接排放(範疇一)與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而過去三年(111~113年)的溫室氣體盤查皆取得第三方確信認證。我們已設定中長期目標，並於113年起逐步擴大盤查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之資料收集及分析，並已啟動第二階段範圍擴大至委託開發及製造服務廠商(CDMO)，以及減少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用水、用電、廢棄物及碳排放量。</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及公務車汽油。因無生產製程，故無製程排放源。</p> <p>用電量：(114年人均用電量使用市場基礎計算，因此不包含自再生能源之電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年用電量</td> <td>MWh</td> <td>143,148.26</td> <td>91,685.50</td> </tr> <tr> <td>年底人員數</td> <td>人</td> <td>33</td> <td>36</td> </tr> <tr> <td>人均用電量</td> <td>MWh/人</td> <td>4,337.83</td> <td>2,546.8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全年用電量	MWh	143,148.26	91,685.50	年底人員數	人	33	36	人均用電量	MWh/人	4,337.83	2,546.82	並無差異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全年用電量	MWh	143,148.26	91,685.50																
年底人員數	人	33	36																
人均用電量	MWh/人	4,337.83	2,546.8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註1: 113~114年全年用電量為營業用電加上大樓分攤用電。114年全年用電量不包含來自再生能源之電力。</p>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措施，提倡綠色消費，辦公及日常採購以綠色採購標章商品為主，並將辦公室全面汰換成LED燈管，節省電力與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之外，另從113年度將再生能源納入能源管理計劃，規劃增加綠電使用，與辦公大樓管理處簽訂合約，114年綠電替代率為營業用電之20%，預計每年增加10%，目標是在119年將有70%的營業用電來自於綠電，估計可降低約40%之辦公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年為111年)。</p> <p>而公司營運上的用水，主要為一般生活用水，該廢水排入台北市之汙水下水道，再排入汙水處理廠處理；而日常營運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垃圾分類概分為二大類：</p> <p>(1) 可回收部份：報紙、影印紙、雜誌...等及各類瓶罐、玻璃、鐵鋁...等，由大樓統一集中委由廠商回收處理。報廢電腦設備予以收集，委由回收廠商清運處理或是委由公益單位，捐贈給弱勢團體。廚餘委由廠商回收處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不可回收部份：為一般生活廢棄物，由大樓統一集中清運處理。</p> <p>另本公司致力於提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詳細說明請詳本表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之(1)前臨牀試驗設計方面及(2)生產製程試驗設計方面。</p> <p>雖然耗能、用水及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但我們仍透過碳足跡查證及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導入循環經濟思維，減少廢棄物的浪費及強化氣候環境議題的倡議，提升同仁與合作單位的認同，以減少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放量。</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 氣候變遷對於世界各地的影響逐漸加劇，天災帶來的人員與財產損失也日益嚴重。本公司考慮公司營運可能產生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照環境保護原則從事研發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如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使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等。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p> <p>另自110年起，本公司開始針對氣候變遷進行風險辨識，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之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以及其他人文、社會面向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並依分析結果建置風險管理策略計畫，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並辨別相關的機會，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詳細說明請詳本表「八、本公司永續環境議題說明：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揭露」。</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1.溫室氣體：</p> <p>本公司因營業特性，目前只有辦公室，無自有生產工廠或實驗室。直接排放源(範疇一)主要為公務車之汽油耗用、冷凍庫及冰箱之含冷媒逸散排放等；而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主要以外購電力為主；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範疇三)主要以進口產品之運輸為主，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統計如下表：</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營運據點</th> <th>範疇</th> <th>113年(註1)</th> <th>114年(註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總公司</td> <td>範疇一</td> <td>約 32</td> <td>約 22</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約 67</td> <td>約 43</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約 4,898</td> <td>NA</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約 4,997</td> <td>約 65</td> </tr> <tr> <td colspan="2">年底人員數</td> <td>33</td> <td>36</td> </tr> <tr> <td colspan="2">人均排放量：範疇一二總量</td> <td>3</td> <td>1.81</td> </tr> </tbody> </table> <p>註 1：113 年係公司依雅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之盤查，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惟，113 年範疇三數字採公司自行盤查結果，於 114 年底完成，現階段尚不會進行第三方確信。</p> <p>註 2：115 年上半年將進行 114 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確信，另範疇三統計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中完成，未來將包含在確信範圍內。</p> <p>*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目標為減少5%以上的二氧化碳(範疇一及二)人均排放量及辦公室於139年達到碳中和(基準年為111年)。除持續舉辦教育訓練宣導相關環保意識，提倡綠色消費，辦公室及日常採購以綠色採購標準商品為主，並將辦公室全面汰換成LED燈管，節省電力與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之外，另從113年度規劃增加綠電使用，與辦公大樓管理處簽訂合約，114年綠電替代率為20%，預計每年增加10%，目標是在119年將有70%的營業</p>	營運據點	範疇	113年(註1)	114年(註2)	總公司	範疇一	約 32	約 22	範疇二	約 67	約 43	範疇三	約 4,898	NA	合計		約 4,997	約 65	年底人員數		33	36	人均排放量：範疇一二總量		3	1.81	
營運據點	範疇	113年(註1)	114年(註2)																										
總公司	範疇一	約 32	約 22																										
	範疇二	約 67	約 43																										
	範疇三	約 4,898	NA																										
合計		約 4,997	約 65																										
年底人員數		33	36																										
人均排放量：範疇一二總量		3	1.8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用電來自於綠電，估計可降低約40%之辦公據點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基準年為111年)。</p> <p>2.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年用水量</td> <td>公噸</td> <td>1,020.16</td> <td>986.99</td> </tr> <tr> <td>年底人員數</td> <td>人</td> <td>33</td> <td>36</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公噸 / 人</td> <td>30.91</td> <td>27.42</td> </tr> </tbody> </table> <p>註1：上表統計數量係公司自行統計數，尚未經第三方確認。 註2：本公司所產生之生活廢水係排入台北市之污水下水道，再排入汙水處理廠處理。</p> <p>*管理政策： 本公司根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的數據計算過去兩年度(113 - 114年)用水量分別為1,020.16公噸、986.99公噸，人均用水量分別為30.91公噸、27.42公噸，因本公司所在之商辦大樓之用水量為所有租戶分攤，114年租戶滿數，致本公司114年度之人均用水量較113年度略低。且本公司持續提倡減少用水政策，並藉由持續參加「為淡水河做一件事」及「流域公約」的活動，灌輸同仁節約用水的環保概念，訂定每年比前一年減少0.5%以上的人均用水量目標。114年的人均用水量比前一年少了約11%。</p>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全年用水量	公噸	1,020.16	986.99	年底人員數	人	33	36	人均用水量	公噸 / 人	30.91	27.42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全年用水量	公噸	1,020.16	986.99																
年底人員數	人	33	36																
人均用水量	公噸 / 人	30.91	27.4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廢棄物總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年廢棄物總重量</td> <td>公斤</td> <td>113.8</td> <td>123</td> </tr> <tr> <td>年底人員數</td> <td>人</td> <td>33</td> <td>36</td> </tr> <tr> <td>人均廢棄物重量</td> <td>公斤 / 人</td> <td>3.45</td> <td>3.42</td> </tr> </tbody> </table> <p>註1：上表統計數量係公司自行統計數，尚未經第三方確認。 註2：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係為一般生活廢棄物，非有害事業廢棄物。</p> <p>*管理政策： 本公司只有辦公室，並無生產工廠或實驗室。廢棄物之產生來源主要為同仁日常活動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公司實施垃圾分類，將紙張、各類瓶罐及廚餘等可再生使用物資，由大樓統一集中委由廠商回收處理；不可回收之一般生活廢棄物，由大樓統一集中清運處理；具有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如報廢電腦設備則委由回收廠商清運處理或是委由公益單位捐贈給弱勢團體。</p> <p>自110年度起，本公司開始記錄廢棄物總重量，並設定人均廢棄物減量目標每年減少2%以上。112至114年度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201.2公斤、113.8公斤及123公斤，其中113年度人均廢棄物重量顯著下降，主因智擊於當年度推動健走活動、健康飲食講座及減廢宣導，同仁多數自備餐食，另因疫情趨緩，部分同仁外出用餐。114年度人均廢棄物重量較前一年僅減少1.15%，略低於減量目標，本公司</p>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全年廢棄物總重量	公斤	113.8	123	年底人員數	人	33	36	人均廢棄物重量	公斤 / 人	3.45	3.42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全年廢棄物總重量	公斤	113.8	123																
年底人員數	人	33	36																
人均廢棄物重量	公斤 / 人	3.45	3.4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否</p> <p>將持續透過宣導與分享減廢作法，朝持續減廢目標推進。</p> <p>由於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故只揭露具體量化之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而未取得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之外部驗證。</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生技產業特性，於110年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恪遵「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以及遵循台灣「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其內容包含恪遵勞動法令、結社自由、營造平權友善工作場域、合理工時運用、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和諧勞資溝通及隱私保護等。另本公司亦訂有出缺勤管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規章。</p> <p>113年本公司董事(9人次)參加職場性平相關課程，本公司亦舉辦員工職場性平教育政策宣導，計有35人次參加。114年舉辦主管性平教育訓練，計有14人次參加。</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並無差異																	
	<p>Y</p>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員工福利措施</p> <p>本公司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訂定「職工薪酬保險暨福利管理辦法」與「出勤管理辦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優於勞基法的各類假別、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及舉辦慶生會、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端午及中秋節之年節禮金、疾病手術及住院慰問金、災害救助金、奠儀、健檢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及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300至500萬元、每人傷害醫療險3萬元及住院醫療險等福利措施。</p> <p>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533 1378 1220">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男</th> <th colspan="2">女</th> </tr> <tr> <th>113年</th> <th>114年</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包含副總裁(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td> <td>4</td> <td>4</td> <td>1</td> <td>1</td> </tr> <tr> <td>研發人員</td> <td>7</td> <td>8</td> <td>7</td> <td>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男		女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經理人：包含副總裁(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	4	4	1	1	研發人員	7	8	7
項目	男		女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經理人：包含副總裁(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	4	4	1	1																
研發人員	7	8	7	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	其他員工	4	4	4	10	10	10											
				合計	15	16	18	20	20												
				期初員工人數(人)	18	15	18	18	18												
				本期新進員工人數(人)	0	2	1	2	2												
				新進員工比例(%)	0	13.33	5.56	11.11	11.11												
				離職人數(人)	3	1	1	0	0												
				離職員工比例(%)	20.0	6.25	5.56	0	0												
				期末員工人數(人)	15	16	18	20	20												
				平均年歲(歲)	48.96	49.5	41.20	41.6	41.6												
				平均服務年資(年)	9.51	9.88	5.25	5.71	5.71												
				註：以上人數不含到職未滿1個月之員工																	
				<p>3. 薪資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p>本公司員工之薪資政策係依據「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辦理，同時考量公司當年度盈虧、獲利狀況等因素(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發放績效獎金、業務獎金及臨時性獎金等，並依照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之分配比率及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發放員工酬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另投保團險及每兩年補助員工進行一般性健康檢查。</p> <p>1. 本公司所處之大樓定期進行消毒及清潔作業，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大樓實施防災宣導課程，內容包含防火、防震、CPR與哈姆立克急救知識及滅火器操作等訓練。本公司於114年參與相關課程共計4人次。另本公司於114年5月14日執行營運持續計畫（BCP）測試，內容為火災救災及緊急逃生疏散演練，共計28人次參加。</p> <p>2. 本公司所處之大樓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工程公司進行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測。</p> <p>3. 本公司114年並無員工發生職業傷害、職業病及死亡事故之情事。</p> <p>4. 本公司114年並未發生火災事件。</p>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在完善教育訓練體系下，針對公司組織策略與工作需求，規劃整體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p> <p>依本公司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於年度中執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專業職能與核心職能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其訓練內容包括外派訓練、內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訓練課程，並舉辦「悅讀會」適時回饋分享心得。</p> <p>1. 外派訓練：</p> <p>(1)國內訓練：由部門或員工每年編制教育訓練之預算，員工可選擇參加國內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進修，超過預算上限者，得經總經理專案核准後，由公司依規定予以補助。</p> <p>(2)國外訓練：為吸收國外新進專業知識、技能及培養人才，公司會視實務需要提名人員參加國外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p> <p>2. 內部訓練：</p> <p>(1)職前訓練：在使新進人員瞭解公司營業項目、營運概況及企業文化，並遵守規章制度，期能勝任未來之職掌工作。課程主要內容包括公司成立願景與營運策略、公司營運模式、公司組織與功能技術引進介紹、國內外藥品產業現狀、臨床開發研究、醫藥法規、公文管理、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智財權、行政會計流程、資訊資源、福利與義務、ESG、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範內線交易及各部門主要職掌介紹等。 職前訓練確切內容依公司狀況與人力資源部安排為主。</p> <p>(2)語言訓練：為提升員工外語能力，公司聘請專業外籍老師到公司任教，定期安排寫作、日常會話等課程。</p> <p>(3)其他團訓：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提高工作績效，視實際需要，內部自行舉辦整體性之專題講座、研討會等方式進行教育訓練。另外公司也會視需要聘請外部專業的講師到公司來進行團建工作坊或其他教育訓練，讓更多的同仁可以參與學習。</p> <p>3. 在職進修： 為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正式任職滿一年以上的員工，得依其自願參加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含補教機構)設立的醫藥相關研究所、MBA或EMBA等相關進修課程。</p> <p>4. 本公司114年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如下： (1) 課程名稱：研發投資抵減暨AI與ESG 申請實務研討會、從影響力出發：邁向卓越領導之路、雙贏溝通與談判班、引領AI與資安新革命、ISO</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7017/27018、2025藥物探索前瞻論壇 (2025 Frontier Drug Discovery Forum)、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條文暨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深入解析製藥業無菌製程技術與實務研討會、2025多體學技術應用交流分享會、卡內基銷售班、讓ChatGPT成為您AI工作好幫手、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我國藥品安全監視法規與執行實務、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Model-Informed Drug Development (MIDD) Approach to Support Oncology Dose Optimization、非臨床領域常用之統計學概念及方法簡介、2025資訊安全團訓課程、職場不法侵害等課程。</p> <p>(2)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1,229仟元 (3) 受訓人次：578人次 (4) 受訓總時數：2,052.3小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統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包含副總級(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td> <td>62.77</td> <td>59.50</td> </tr> <tr> <td>研發人員</td> <td>54.06</td> <td>59.68</td> </tr> <tr> <td>其他員工</td> <td>47.13</td> <td>58.3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男	女	經理人:包含副總級(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	62.77	59.50	研發人員	54.06	59.68	其他員工	47.13	58.37	
項目	男	女													
經理人:包含副總級(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	62.77	59.50													
研發人員	54.06	59.68													
其他員工	47.13	58.37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1. 本公司針對上市產品，分別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及「藥品優良安全監視規範」，制定「藥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藥物安全監視標準作業程序」，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也加入藥害救濟制度，每年依照本公司前一年度營業額提撥0.05%之藥害救濟金至藥害救濟基金；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之權益。</p> <p>2. 執行臨床試驗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秉持赫爾辛基宣言的醫學研究倫理原則，確保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委請研究主持人對受試者或其關係人善盡</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告知義務，使其在充分瞭解研究目的、程序、風險、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受試者之資格審查亦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書所載納入及排除條件嚴格執行，以確保試驗之安全性與科學性。</p> <p>此外，本公司已為所有人體臨床試驗投保相關保險；受試者若因參與試驗遭受身體損害，將依保險契約規定予以補償，以保障其權益。</p> <p>3.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及檢舉制度專區，提供相關聯絡及檢舉窗口，負責保護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權益，並處理申訴問題。</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永續供應鏈管理</p> <p>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供應商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的要求，並逐步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制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與公司合作時，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方面遵循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永續供應鏈管理品質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供應管理政策：</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挑選供應商，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 2. 鼓勵所有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承諾書。 3. 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主要供應商現場查核，評估供應商在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方面的表現與跟進改善措施。 4. 發現供應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的現象，應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5. 發現供應商有失誠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向客戶行賄和其他不適當的利益，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6. 嚴格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謀取利益，如有涉及賄賂、商業資訊保密之義務及其他刑事責任部分，將按相關法律予以處理。 7. 遵循不使用衝突礦產採購政策。 8. 遵循綠色採購政策。 <p>*供應商評選標準：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評核機制」(道德永續指數評選機制)，定期管理、評核輔導與追蹤廠商改善情形。每年度執行有關於Q (品質 Quality)、C (成本 Cost)、D (交</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Delivery)、S (服務Services)、S (安全Safety)等面向進行評核。若供應商已取得環保或有害物質管理相關之證書(ISO 14001、ISO 45000、OHSAS 18001、IECQ QC 080000)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認證,則列為額外加分之依據,藉以引導及要求供應商遵循供應商永續管理相關政策。</p> <p>*供應商評核作業:</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作業,並檢視廠商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情事等之不良紀錄,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都是具良好商譽風評之合法證照廠商。在與供應商交易合作時,均以公正嚴謹的原則,查核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與品質,並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該國環境保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目前本公司於台灣市場銷售之安能得[®]藥品係100%由法國Ipsen供應。一般採購係由營運所在地供應商供應,另視新藥開發不同研究階段需要,委託國內外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進行相關試驗與研究開發;我</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們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及CDMO、CRO公司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供應商評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度開始，陸續將關鍵供應商、提供勞務服務類型供應商，以及新供應商納入評核對象。評核的結果：環境面部分：所有供應商皆同意與本公司致力改善在能源、廢棄物、水電資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環保措施。社會面部分：供應商在風險管理方面，已經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的可能性。114年度有1次GxP供應商評鑑，評鑑結果為該等供應商之品質、服務及交期符合規定，均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綜上，本公司114年執行供應商評鑑，並未有供應商經評核需暫停採購，或新增供應商評估雖通過需進行輔導改善並追蹤之情形。</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五、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係揭露2024年度之永續發展績效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並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提出之2021年版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定之SASB準則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p>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進行編製，資料涵蓋本公司各單位。已於民國114年6月底前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 https://www.pharmaengine.com)。另所揭露之財務數據係引用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本報告書部份資訊業係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按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30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3年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本公司業已依照該辦法之精神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制定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及行動方案等，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並無差異，且視本公司所營事業及資源盡力為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境保護：</p> <p>(1) 前臨床試驗設計方面：</p> <p>本公司執行前臨床試驗方面，在試驗設計上針對試驗組數遵循業界通行之試驗規劃，對各組試驗動物數量做最適化設計，在可達到普遍認定具有統計意義組數的要求下，盡量減少試驗動物組數設計，以完成前臨床試驗，避免不必要數量之試驗動物，以期達到人力、物資等有效管理之高效率作業。</p> <p>(2) 生產製程試驗設計方面：</p> <p>本公司在生產製程試驗設計時，即考量採用可重複多次使用的材質，如玻璃或不鏽鋼，應用在試驗器具或生產設備上，盡量減少使用拋棄式(一次性使用)之器具設備，以期達到減少廢棄物、節省物資等有效管理之生產作業。</p> <p>(3) 辦公室節能環保：</p> <p>A. 使用LED燈管，照明設備於中午休息時間區域性關閉且下班時間全數關閉，以節省能源成本，達到節能及省電的效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B. 空調系統由大樓統一控制，定時上班開啟、下班關閉。</p> <p>C. 辦公室植栽綠化，降低碳排放量。</p> <p>D. 使用「節能標章」認證的電腦與事務機等，能節省電力與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114 年購置節能標章的電腦等設備合計 392 仟元。</p> <p>E. 截至 114 年，本公司營業用電中已有 20%來自再生能源；並訂定明確目標，每年提升 10%，期於 119 年將營業用電中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至 70%。</p> <p>(4) 守護環境：從 110 年開始，持續響應「為淡水河作一件事」目標，讓同仁多了解淡水河流域歷史及重要性。本公司 114 年響應「流域公約」，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至台北市自來水博物館宣導台北自來水水源歷史及節約用水的重要性。</p>		
	<p>2.社會服務：</p> <p>本公司與台灣許多醫療機構合作，每年舉辦衛教講座；透過專業人員資訊的傳遞，並藉由醫護人員的衛教，提供正確的治療觀念及最新的治療趨勢，使病友、家屬及一般民眾對胰臟癌有更深入的認識，並提供一個相互支持、勉勵與經驗交流的平台，鼓勵病友積極治療不放棄!智擊陪伴胰臟癌病友們走過抗癌歷程。114 年與各大醫院合作舉辦 11 場胰臟癌病友會，也於 7 月有幸參與 HOPE 癌症基金會的「首望相助」活動，擔任志工關懷病友及家屬。</p>		
	<p>3.消費者權益：</p> <p>(1) 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確保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p> <p>本公司執行臨床試驗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秉持赫爾辛基宣言的醫學研究倫理原則，確保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委請研究主持人對受試者或其關係人善盡告知義務，使其在充分瞭解研究目的、程序、風險、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受試者之資格審查亦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書所載，納入及排除條件嚴格執行，以確保試驗之安全性與科學性。此外，本公司已為所有人體臨床試驗投保相關保險；受試者若因參與試驗遭受身體損害，將依保險契約規定予以補償，以保障其權益。</p> <p>(2) 品質政策</p> <p>本公司持創新精神，管理新藥研發專案，堅持品質，注重全面品質管理。本公司亦遵循藥品優良製作業規範(GMP)、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及國際法規，達成新藥開發研究符合安全、有效及品質一致性的目標，以提升新藥研發水準，促進醫藥發展及持續改善醫藥品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臨床試驗發生藥物不良反應通報</p> <p>本公司執行之藥品臨床試驗，如發生受試者因藥物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不論發生地點於台灣或台灣以外之地區，均依規定通報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p> <p>(4) 藥物安全監視管理</p> <p>本公司藥品上市後的風險管理係以患者用藥安全為目的，建置「藥物安全監視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新藥上市後不良反應的掌控及追蹤，以避免藥物嚴重不良反應。藉由風險管控方法降低或避免用藥風險，注意及監測藥物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提供相關藥物訊息、明確告知用藥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及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等。</p> <p>本公司依法加入藥害救濟制度，每年依照本公司前一年度營業額提撥 0.05% 之藥害救濟金至藥害救濟基金；並投保美金一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病人因藥品瑕疵或未知之不良反應而產生之損害。</p> <p>(5) 制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制度</p> <p>詳請參閱本表四、社會議題之(五)之摘要說明。</p> <p>4. 人權保障、職場多元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p> <p>(1) 本公司恪遵政府法令和保障人權，公司不使用童工，亦無強迫勞動或強迫加班，反對不平等的歧視，尊重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年齡、結社，設有勞資會議與申訴處理管道，維護人性尊嚴，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創造公平和諧的職場環境。</p> <p>(2) 本公司並無違法聘僱童工、違反原住民權利條例、相關勞動合約或勞動法令之情事。另本公司並無聘僱保全人員，公司保全系統委由新光保全辦理。</p> <p>(3)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透過正式機制申訴與人權有關的案件。</p> <p>(4) 本公司女性員工佔總員工及高階主管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百分比 (%)</th> <th>2030 年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佔總員工 (%)</td> <td>55.6%</td> <td>50%</td> </tr> <tr> <td>女性佔高階主管 (%)</td> <td>20%</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百分比 (%)	2030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	55.6%	50%	女性佔高階主管 (%)	20%	33%	
指標	百分比 (%)	2030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	55.6%	50%										
女性佔高階主管 (%)	20%	3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本公司男女薪酬平等指標：	摘要說明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	13.18%		
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	19.78%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距	5.40%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22.60%		
八、本公司永續環境議題說明：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揭露			
1. 智擎公司於114年完成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及範疇二)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認證。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			
項目	說明		
減量目標	目標為人均碳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加總)減少5%(基準年為111年)		
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節能標章」認證的電腦及事務機等，節省電力與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 2. 逐步階段式完成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盤查，第一階段聚焦於採購產品及服務(不含 CDMO 及 CRO)之分類與資料蒐集等。第二階段預計涵蓋 CDMO 服務之碳排。 3. 提升營業用電再生能源之占比。 		
具體行動	<p>本公司因營業特性，目前只有辦公室，無自有生產工廠或實驗室。直接排放源(範疇一)主要為公務車之汽油耗用、冷凍庫及冰箱之含冷媒逸散排放等；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主要以外購電力為主；而其他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三)主要以進口產品之運輸為主。主要具體行動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節能標章」認證的電腦及事務機。 2. 114年正式啟動第二階段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3. 113年正式與辦公大樓服務處簽約，114年1月1日開始轉換20%營業用電為綠電，並訂定明確目標，期於119年將營業用電中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至7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TCFD面向、氣候管理關鍵成果與發展目標				
TCFD 面向	氣候管理關鍵成果	發展目標		
治理	智學公司董事會為督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決策與監督氣候相關議題及事項。永續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草擬策略、評估、監督及執行氣候相關議題及事項，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升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對於低碳藥品、相關科學知識及國際氣候相關議題或倡議。 ● 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強化督導公司持續進行低碳轉型計畫。 		
策略	智學致力於實現推動結合AI研發新藥及綠色供應鏈，期望可以帶動生技製藥產業的環保意識，達成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提供低碳產品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低碳藥品與服務。 ● 目標：2050年前營運之辦公室達到碳中和(範疇一及二)。 		
風險管理	永續推動小組鑑別轉型及實體風險辨識與衡量，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與機會，建立重大風險／機會之指標與控管機制，以促進環境具體目標達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與上下游客戶之議合機制，提升公司對生技產業低碳轉型之影響力。 		
指標和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並達成自身營運減碳目標。 ● 綠色包材於公司產品之比例。 ● 建立節能減碳的新實驗模型，以提供較低碳排密集度的藥品給社會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111-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 ● 已於113年完成第一階段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已於114年啟動第二階段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已設定公司溫室氣體減碳目標，並定期揭露階段性成果。 ● 根據策略規劃，逐步改善既有實驗設計，建立低碳實驗模型。 ● 113年與辦公大樓管理處簽訂購買綠電合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辨識及因應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衝擊	因應措施及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風險	氣候變遷相關政策行動將持續發展，如未來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實施碳定價機制、鼓勵提高用水效率、電費上升、購買碳權憑證或再生能源憑證等，導致公司營運成本上升。另隨著氣候變遷造成之損失不斷擴大，氣候相關訴訟風險亦可能增加。	智學公司持續推動低碳藥品與服務，為提高能源效率，將持續落實策略執行如增加外購電力之綠電百分比，逐步改善既有實驗設計，建立低碳實驗模型，降低環境衝擊影響。依台電數據，114年平均每度電價為4.29元，而115年產業用電凍漲，加上購買綠電合約保證5年每度電價5.92元，以114年智學公司外購電力112,687度電為基礎，115年目標是30%為綠電，與114年之20%為綠電的電費支出相比，預估115年將增加約23,000元之電費支出。		
技術風險	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之技術改良與創新，將影響公司競爭力，因此新技術開發及使用之時機點，將為公司評估技術風險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智學公司綜合評估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對企業之衝擊，進行短中長期的運作規劃，目前致力於推動結合AI研發新藥及綠色供應的環保意識，達成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此風險可能影響為中期及長期，本期末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市場風險	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市場之供需結構，改變產品與服務機制。	智學公司為提升承擔氣候變遷風險的能力，透過建立相關環境保護機制及碳排放管制措施，落實公司致力於低碳之企業形象，並創造營收機會與市場拓展。惟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公司供貨之穩定度，因此，存貨安全庫存量可能提升，進而造成庫存成本增加，以114年底存貨約3,987萬元估算，每增加1%存貨量，將增加約39萬元之存貨成本。		
名譽風險	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客戶或社群，評斷公司是否致力於低碳轉型之形象有密切相關。	智學公司致力於強化與上下游客戶之議合機制，以提升公司對生技產業低碳轉型之影響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颱風、洪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造成公司資產損害或供應鏈中斷等立即性的財務衝擊。		此風險可能影響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智學公司藥品供應鏈中斷、無法出貨等立即性的財務衝擊，以 114 年度營運估計，每年將造成約 2.7 億元之營收損失。為防止此狀況，智學公司已於營運持續計畫中將藥品供應作業列為關鍵營運項目，並制定藥品供應中斷之緊急應變程序。
	長期性風險	全球氣候模式的長期性變化，如持續性高溫可能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等，可能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智學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資源逐漸匱乏，可能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等長期性的財務衝擊。為防止此狀況，公司已在生產製程試驗設計時，引進綠色包材概念暨建立節能減碳的新實驗模型，提供較低碳排放密度的藥品予社會大眾。

4. 氣候變遷相關機會及因應措施

機會類別	機會說明	因應措施及潛在財務影響
資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除可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倡綠色消費，辦公及日常採購以綠色採購標章商品為主。 ● 評估建置或更換低能耗的設備，設定用電與用水等各項減量目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能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電子化管理系統。 ● 新增設備時，配合政府補助政策，申請相關節能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同仁上班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電動車、辦公室植栽綠化，降低碳排放量。 ● 建立電子品質管理系統，確保各階段GxP活動的運行，提升效能。 ● 於購置自有辦公室時，購置符合節能補助之空調、LED照明及省水設備，或考量自建太陽發電設備或水資源回收系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與辦公大樓管理處簽訂購買綠電合約，114年開始部分用電轉為綠電，降低未來搶購綠電的風險。 ●在生產製程試驗設計時，引進綠色包材概念於公司產品。 ●建立節能減碳的新實驗模型，提供較低碳排放密度的藥品予社會大眾。 ●運用AI於新藥研發，期能相對精確地找到藥物標的，降低不必要的動物實驗，符合動物倫理及主動落實針對實驗動物的3R精神。 ●由永續推動小組召集各組鑑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以強化公司風險應變能力。 		
產品和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低碳產品與服務。			
市場	●國際社會持續重視環保意識及關懷地球生命尋找新商機。			
韌性	●提升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實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			
九、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智擎公司董事會為督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決策與監督氣候相關議題及事項。永續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草擬策略、評估、監督及執行氣候相關議題及事項，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修訂。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每年依照 TCFD 架構，進行氣候相關之實體與轉型風險識別及評估，鑑別出各項風險與機會對公司財務衝擊程度與營運影響，進而提出因應及管理策略，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 54 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就極端氣候事件(如：極端降雨與乾旱、極端溫度改變等)及轉型行動可能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造成之衝擊及影響，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 53-54 頁)。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鑑別和評估與營運相關的重大衝擊或風險，永續推動小組負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相關的氣候風險，並分析具體的潛在財務業務影響、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且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若以 2001 年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時，臺北氣象站所統計的台北市歷史單日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為 425.2 mm 而言，本公司辦公室附近區域短期可能有淹水的風險，致公司人員須居家上班及產品運輸延期之風險。人員須居家上班對公司之營運影響甚微，而為提升公司供貨之穩定度，因此，存貨安全庫存量可能提升，進而造成庫存成本增加，以 114 年底存貨約 3,987 萬元估算，每增加 1% 存貨量，將增加約 39 萬元之存貨成本。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每年轉型風險辨識結果擬定轉型計畫，設定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 53-54 頁)。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員工僅 30 多人，營業處所為台北市辦公室，營業規模不大，由統計數字顯示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碳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而其占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及 5%，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範疇三，因此，經營團隊評估後，認為本公司不適合引進內部碳定價制度。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本公司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其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請查詢 114 年報(第 63-71 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9-1及9-2)		本公司設定碳中和目標、每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及二)皆經第三方確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進度、達成狀況及具體實際行動，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48-49頁)及114年年報(第63-71、86頁)。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48-49頁)及114年年報(第63-71頁)。目前智擎尚未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將於未來討論相關事宜。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及二)數據均通過第三方確信。
			【113 年度】
			確信範圍：本公司(HQ)
			確信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確信準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有限確信之結論：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西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資訊編製之情形。
			【114 年度】
			確信範圍：本公司(HQ):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查證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確信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p> <p>確信準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p> <p>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 48-49 頁)及 114 年年報(第 63-71、86 頁)。</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公司已訂定公司規章、「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之準則。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承諾並持續督導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對所有同仁宣導。</p> <p>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由人資部門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藥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474人次，合計1,579小時。</p>	並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使公司員工、管理階層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以及遵循公司道德標準。為預防貪污及賄賂風險，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董事、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所有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其中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作業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積極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做教育訓練及宣導。</p> <p>本公司稽核單位在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會克盡專業職責做好舞弊之預防與偵查工作，對於可能的舞弊、錯誤、疏漏、浪費及利害衝突等，均保持機警態度。對於任何重大不法或是違規的可能性，會加以考慮及注意防範。如果懷疑或發現有任何舞弊的可能情況發生時，會即時告知適當主管加以調查處理；對於較易發生貪污及賄賂風險之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規範等，均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稽核項目，並依據風險評估管理作業擬訂年度稽核計</p>	<p>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畫，例行性查核之稽核重點與頻率則會參酌過去各單位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追蹤。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合作之前需先經過評核，避免和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合作。</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稽核室，負責推動有關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由該專責單位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督導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 教育訓練</p> <p>本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其他訓練課程中規劃有關法規、查核、風險管理、防止舞弊等訓練課程，加強守法觀念，落實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p> <p>2. 定期檢核</p> <p>對於所有的營運活動進行舞弊風險情事之風險管理評估，對於有缺失部分進行改善措施，以達到有效控管及落實實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p>	<p>並無差異</p> <p>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懲制度。114年無發生貪腐舞弊情事及反競爭行為。</p> <p>3. 檢舉人制度及檢舉人保護</p> <p>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由獨立董事負責受理外部檢舉情事，並指派稽核室為內部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則有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設置檢舉信箱(檢舉信箱：audit@pharmaengine.com)，由內部稽核主管負責收取檢舉訊息，此信箱連結獨立董事個人信箱，故獨立董事亦可同步接收來自此信箱之舉報信息，公司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4年並無外部檢舉案件及內部員工檢舉情事發生，公司會持續地在兼顧檢舉人身分保密前提下，鼓勵檢舉不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以加強防止舞弊貪腐行為，持續落實誠信經營。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將查核執行情形報告於董事會。對於較易發生貪污及賄賂風險之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規範等，均列入每半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稽核項目，並依據風險評估管理作業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例行性查核之稽核重點與頻率則會參酌過去各單位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追蹤。 (五) 本公司除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等參加有關誠信經營訓練課程之外，並於114年8月辦理內部相關教育訓練。	並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作業辦法」，員工檢舉不誠信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檢舉獎勵金依『獎懲管理辦法』規定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辦理。本公司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p>√</p>	<p>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檢舉管道如下： 電話：(02) 2515-8228 #106 電子信箱：audit@pharmaengine.com</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作業辦法」，規範相關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檢舉人得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具體陳述事實並向本公司檢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地址、服務機關/單位及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不法情事。 3. 相關事證資料。 <p>另檢舉受理程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檢舉案件由稽核室彙整辦理，依規定辨明及記錄檢舉人身分後，檢舉資料及內容經掃描存檔後陳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2. 案件成立後，按檢舉案件之性質，視需要可將檢舉人個資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貪瀆及其他無法明確歸類部分由稽核室辦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其他重大違法事件，應陳報至獨立董事。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3. 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並經相關程序呈報處理後，洽請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單位應予妥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會簽受理事位，受理事位視處理情形是否合法、合理、確實、具體，決定是否續辦、再查或簽結。</p> <p>4.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不得洩漏檢舉人姓名，如有洩密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處罰或懲處。</p> <p>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與外部之獨立檢舉管道，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作業辦法」，規範檢舉受理單位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居所等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公司並承諾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p>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網站已設置企業誠信專區，宣導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p> <p>公司網站(https://www.pharmaengine.com)</p>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而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而訂定，其運作及執行情形與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正常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於114年度共計參加92小時的公司治理相關訓練課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則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及櫃買中心等所舉辦的相關研習課程共計36小時。			
2.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pharmaengine.com)，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編製完成2024年永續報告書，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部分，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另本公司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並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1)行賄及收賄(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具體規範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璋 瑤 簽章



總經理：王 宏 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a)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檢討：決議通過。

(b)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檢討：決議通過，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 元)

(c)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檢討：決議通過，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d)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檢討：選舉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自選任後即就任。

(e)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檢討：決議通過。

(2)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董事會 114.01.23	承認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含誠信經營執行結果) 承認不含審計公費之確信及非確信服務報告 承認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效益自評與外部評估結果報告 通過評核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資格及其報酬案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案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暨提名之時間、處所及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 114.02.25	承認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通過 114 年度薪酬調整案 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案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向關係人採購股東會紀念品案
董事會 114.04.08	通過提名並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董事會 114.04.29	承認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通過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 要 決 議
	通過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董事會 114.05.23	通過推選本屆董事長案 通過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通過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董事會 114.07.29	承認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彙總報告 承認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報告 承認 114 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承認 114 年度「暫繳簽證」之確信服務報告 通過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董事長薪酬案 通過董事交通費及出席費案 通過獨立董事薪酬案 通過「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正案 通過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董事會 114.10.30	承認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與應用報告、114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 115 年計畫報告、114 年資通安全執行情形暨 115 年運作計畫及114-115 年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 通過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5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董事會 115.03.03	承認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含誠信經營執行結果) 承認會計師之確信及非確信服務報告及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效益自評結果報告 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通過評核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資格及其報酬案 通過「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正案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通過 114 年度績效獎金案 通過 115 年度薪酬調整案 通過 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案

會議名稱 / 日期	重要決議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案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時間、處所及相關事宜 通過向關係人採購股東會紀念品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梁華玲	114/01/01-114/12/31	1,540	875(註)	2,415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英文翻譯服務 170 仟元、稅務簽證 335 仟元、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20 仟元、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確信 100 仟元及 113 年度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 25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關係，自 115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游淑芬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調整更換為蔡蓓華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董事長	許瑋瑤	0	0	0	0
總經理	王宏仁	0	0	0	0
經營企劃處副總經理	張麒星	0	0	0	0
臨床開發資深處長	沈柏年	2,000	0	0	0
財務會計處長	曹好亘	0	0	0	0
稽核室副處長	洪福天	0	0	0	0

註 1：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吳瑞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代表人林宜輝及吳明賢、許文紅、侯明峰、邱文達、羅寶珠及林建煌等(獨立)董事股權均未變動。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5,866,808	17.75	0	0	0	0	無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0	0	0	0	0	0	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585,654	15.50	0	0	0	0	無	-	
曾寶慶	1,816,000	1.24	0	0	0	0	無	-	
葉常菁	1,397,679	0.95	88,656	0.06	0	0	無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1,000	0.88	0	0	0	0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43,477	0.71	0	0	0	0	無	-	
洪志廷	990,000	0.67	0	0	0	0	無	-	
蕭榮華	963,000	0.66	0	0	0	0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51,457	0.65	0	0	0	0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622,000	0.42	0	0	0	0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目前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金 1,000 仟元	無	註 1
92.01	10	60,000	6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79,000 仟元	無	註 2
93.05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70,000 仟元	無	註 3
93.07	10	60,000	600,000	58,000	58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4
93.09	10	70,000	700,000	63,000	63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7	10	70,000	700,000	44,100	441,000	減資 189,000 仟元	無	註 6
99.02	10	70,000	700,000	60,770	607,700	現金增資 166,700 仟元	無	註 7
100.05	15	120,000	1,200,000	74,100	741,000	現金增資 133,300 仟元	無	註 8
100.09	10	120,000	1,200,000	80,362	803,6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620 仟元	無	註 9
101.03	10~15	120,000	1,200,000	81,239	812,3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770 仟元(註 11)	無	註 10
101.06	10	120,000	1,200,000	81,251	812,5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0 仟元	無	註 12
101.09	86	120,000	1,200,000	92,085	920,850	現金增資 108,340 仟元	無	註 13
102.03	10~15	120,000	1,200,000	92,239	922,3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40 仟元(註 15)	無	註 14
102.06	15	120,000	1,200,000	92,253	922,5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0 仟元	無	註 16
102.10	142	120,000	1,200,000	100,253	1,002,53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17
102.12	10~15	120,000	1,200,000	100,364	1,003,6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10 仟元(註 19)	無	註 18
103.03	15	120,000	1,200,000	100,470	1,004,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60 仟元	無	註 20
103.06	15	120,000	1,200,000	100,488	1,004,88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0 仟元	無	註 21
103.09	10~117	150,000	1,500,000	100,850	1,008,5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20 仟元(註 23)	無	註 22
103.12	10~117	150,000	1,500,000	101,821	1,018,2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9,710 仟元(註 25)	無	註 24
104.03	117	150,000	1,500,000	101,945	1,019,4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40 仟元	無	註 26
104.09	117	150,000	1,500,000	101,958	1,019,58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0 仟元	無	註 27
104.12	117	150,000	1,500,000	101,965	1,019,6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0 仟元	無	註 28
105.03	15~117	150,000	1,500,000	102,101	1,021,0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60 仟元(註 29)	無	註 3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6	15~117	150,000	1,500,000	102,142	1,021,4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0 仟元(註 31)	無	註 32
105.09	10	150,000	1,500,000	122,454	1,224,542	除權配發股票股利 203,122 仟元(註 33)	無	註 34
105.12	97.5	150,000	1,500,000	122,459	1,224,592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 仟元	無	註 35
106.03	12.5~97.5	150,000	1,500,000	122,583	1,225,83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40 仟元	無	註 36
106.06	97.5	150,000	1,500,000	122,612	1,226,122	員工認股權轉換 290 仟元	無	註 37
106.08	10	180,000	1,800,000	147,128	1,471,288	除權配發股票股利 245,166.4 仟元	無	註 38
107.03	10	180,000	1,800,000	147,153	1,471,538	員工認股權轉換 250 仟元(註 39)	無	註 40
107.12	10	180,000	1,800,000	147,302	1,473,028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90 仟元(註 41)	無	註 42
108.03	10	180,000	1,800,000	146,666	1,466,668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90 仟元(註 43) 庫藏股註銷 8,050 仟元	無	註 44
109.07	10	180,000	1,800,000	146,596	1,465,968	庫藏股註銷 700 仟元	無	註 45
111.01	10	180,000	1,800,000	145,596	1,455,968	庫藏股註銷 10,000 仟元	無	註 46
111.09	10	180,000	1,800,000	145,686	1,456,8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元	無	註 47
112.05	10	180,000	1,800,000	145,684	1,456,8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0 仟元	無	註 48
112.08	10	180,000	1,800,000	145,678	1,456,7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0 仟元	無	註 49
113.03	10	180,000	1,800,000	145,678	1,456,7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仟元	無	註 50
113.11	10	180,000	1,800,000	145,677	1,456,7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 仟元	無	註 51
114.02	10	180,000	1,800,000	145,677	1,456,7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 仟元	無	註 52

- 註 1：經 91 年 08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091179273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92 年 03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6436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93 年 06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0931195811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93 年 0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5130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93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9865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98 年 08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775440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99 年 0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48200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 100 年 06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11410 號核准在案。
註 9：經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37850 號核准在案。
註 10：經 101 年 0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0330 號核准在案。
註 11：發行價格 10 元，員工認股權計轉換 639 仟股；發行價格 15 元，員工認股權計轉換 238 仟股。
註 12：經 101 年 0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35280 號核准在案。
註 13：經 101 年 10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07010 號核准在案。
註 14：經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990 號核准在案。
註 15：發行價格 10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66 仟股；發行價格 15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88 仟股。
註 16：經 102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6120 號核准在案。
註 17：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9120 號核准在案。
註 18：經 103 年 0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4420 號核准在案。
註 19：發行價格 10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48 仟股；發行價格 15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63 仟股。

- 註 20：經 103 年 04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59160 號核准在案。
 註 21：經 103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6680 號核准在案。
 註 22：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4080 號核准在案。
 註 23：發行價格 10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15 仟股；發行價格 15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32 仟股；發行價格 117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315 仟股。
 註 24：經 104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5590 號核准在案。
 註 25：發行價格 10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288 仟股；發行價格 15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544 仟股；發行價格 117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139 仟股。
 註 26：經 104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500 號核准在案。
 註 27：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7420 號核准在案。
 註 28：經 105 年 01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2800 號核准在案。
 註 29：發行價格 15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14 仟股；發行價格 117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122 仟股。
 註 30：經 105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1280 號核准在案。
 註 31：發行價格 15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6 仟股；發行價格 117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35 仟股。
 註 32：經 105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72680 號核准在案。
 註 33：配發股票股利，發行價格 10 元，計配發 20,312.2 仟股。
 註 34：經 105 年 0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6720 號核准在案。
 註 35：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4120 號核准在案。
 註 36：經 106 年 0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7430 號核准在案。
 註 37：經 106 年 08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9420 號核准在案。
 註 38：經 106 年 0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1820 號核准在案。
 註 39：發行價格 10.4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9 仟股；發行價格 81.3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16 仟股。
 註 40：經 107 年 0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6950 號核准在案。
 註 41：發行價格 10.4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96 仟股；發行價格 81.3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53 仟股。
 註 42：經 108 年 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6660 號核准在案。
 註 43：發行價格 10.4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26 仟股；發行價格 81.3 元，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143 仟股。
 註 44：經 108 年 0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1760 號核准在案。
 註 45：經 109 年 08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40130 號核准在案。
 註 46：經 111 年 0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28990 號核准在案。
 註 47：經 111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58430 號核准在案。
 註 48：經 112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81210 號核准在案。
 註 49：經 112 年 08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3910 號核准在案。
 註 50：經 113 年 03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1850 號核准在案。
 註 51：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7090 號核准在案。
 註 52：經 114 年 0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1480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	定	本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5,677,640	34,322,360	180,000,000

註 1：本公司股票 101.9.18 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註 3：流通在外股數係包括庫藏股 2,000,000 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66,808	17.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585,654	15.50
曾寶慶	1,816,000	1.24
葉常菁	1,397,679	0.9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1,000	0.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43,477	0.71
洪志廷	990,000	0.67
蕭榮華	963,000	0.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51,457	0.6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622,000	0.4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3)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

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

經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股利發放金額約為當年度稅後淨利的 50%，其中現金股利為盈餘分派總額的 10%~100%，以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財務調度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將於股東會通過後發放；若本公司無盈餘時，則不派股息及紅利。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 114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13 年盈餘)

股東股利種類	佔股東股利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現金股利-盈餘	100%	861,924 仟元	861,924 仟元	無差異

5. 115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 (1) 本年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7,355 仟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 (2) 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股利總金額比例為 100%，本次配息作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若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

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將差異數調整於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10,61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608 仟元，上述分配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擬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中報告：以現金方式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 10,61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608 仟元，其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4 年分派 113 年度盈餘)

分派情形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1,968 仟元	21,619 仟元	未來做為激勵員工獎金發放	未來做為激勵員工獎金發放
董事酬勞	11,880 仟元	11,880 仟元	無	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 5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50.0 元至 10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3,410,58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成，且計劃效益已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營業比重(114 年度)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安能得[®]藥品之銷貨收入及授權之銷售權利金收入和再授權收入等。

本公司抗癌藥品安能得[®]於台灣地區之銷貨收入為 277,133 仟元、其於歐亞地區銷售認列之銷售權利金收入美金 20,287 仟元 (約新台幣 627,762 仟元) 及再授權收入美金 200 仟元(約新台幣 6,521 仟元)，114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數為 911,41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營業收入	比 重
銷貨收入	277,133	30.41%
銷售權利金收入	627,762	68.88%
再授權收入	6,521	0.71%
營業收入合計數	911,41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智擎公司目前進行之新藥專案，其中已上市藥品安能得[®] (ONIVYDE[®])為利用奈米科技開發喜樹鹼類抗癌藥物之微脂體製劑，其使用於移轉性胰腺癌之病患。

其中一項研發中新藥專案 PEP07 係為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 (CHK1 Inhibitor)，目前為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目標為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ML)、被套細胞淋巴瘤(MCL)等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

另一項研發中新藥專案 PEP08，其為第二代 PRMT5 抑制劑，可更精準的針對 MTAP 基因缺失之腫瘤細胞產生抑制作用，且較不影響正常細胞的生長。現正進行實體腫瘤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ONIVYDE[®]／安能得[®]專案

- A. 達成台灣市場之行銷計畫及銷售目標
- B. 持續推動台灣市場安能得[®]轉移性胰腺癌一線用藥計畫

(2) PEP07 專案

- A. 繼續進行 PEP07 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的劑量擴展和合併療法研究

(3) PEP08 專案

- A. 繼續推進 PEP08 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試驗

(4) 其他在研專案

- A. 提名新專案之候選藥物
- B. 加速新藥候選藥物的篩選及前臨床開發計畫

(5) 研發策略

- A. 積極對外授權或為正在進行的專案尋找合作夥伴
- B. 藉多元且新穎的藥物研發平台協作模式(如 AI 新藥研發平台)，提升公司自行研發量能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儘管 2024-2025 年仍有一些軍事活動和未解決的地區衝突，但隨著全球通膨開始降溫，消費增加，全球經濟穩定地正向發展。然而，美國新任總統推出了一系列旨在「讓美國再次偉大」的政策改革，包括提高對大多數貿易夥伴的關稅，並鼓勵企業在美國設立製造工廠，以創造就業機會並刺激經濟成長。高關稅及其潛在影響，例如導致全球貿易萎縮和通膨再次上升（因為企業可能會將關稅壓力轉嫁給消費者），令全球經濟再次感受到波動。這很可能抑制消費活動並阻礙經濟成長，須持續關注。

另一方面，全球生物技術和製藥產業受益於全球醫療保健需求的持續成長，製造商加速投資於新藥和創新醫療器材的研發。新核准的藥品和醫療器材數量也在穩定成長。創新技術的開發和跨學科技術的應用，例如 mRNA 相關技術、細胞療法、基因療法和基因編輯等，加速了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策略，並提高了疾病治癒率。農業生物技術和保健食品公司也不斷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透過多元化的行銷管道擴大市場占有率。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1.74 兆元，較 2023 年的美金 1.60 兆元，約成長 8.90%。其中先進國家的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1.4216 兆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 81.23%。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洲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4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亦達到美金 11,945 億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8.28%，高於 2023 年的 67.31%。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等為主的新興藥品市場，2024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美金 3,122 億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7.84%，低於 2023 年的占比。至於低所得國家地區，2024 年其藥品銷售額為美金 161 億元，僅占 0.92%。

根據 2025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4 年全球三大治療藥物類別分別為癌症藥物、代謝性疾病藥物和免疫藥物，每類藥物的銷售額均超過美金 1,000

億元。其中，癌症藥物的全球銷售額達到美金2,323.8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成長至美金4,268.39億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1.1%。這表明癌症仍然是全球主要疾病之一。詳情請參閱下表。其次，包括糖尿病、高血糖和肥胖症在內的代謝性疾病藥物的全球銷售額達到美金1,250.36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美金2,245.48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是十大治療領域中年複合增長率最高的。此外，用於治療胃腸道系統、眼科、中樞神經系統和血液系統疾病的藥物，其複合年增長率通常也超過10%。

2024年~2030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 億美元, %)

藥品領域	2024年 實際銷售額	2030年 預測銷售額	2024-2030 複合年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2,323.88	4,268.39	11.1
Metabolic Disorders (代謝疾病用藥)	1,250.36	2,245.48	14.1
Immunology (免疫疾病用藥)	1,000.56	1,472.22	5.5
Infectious diseases(傳染性疾病用藥)	863.26	1,073.85	1.9
Central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811.61	1,543.56	10.4
Cardiovascular (心血管疾病用藥)	608.73	579.26	0.3
Respiratory(呼吸系統用藥)	499.48	650.53	4.9
Hematological Disorders (血液疾病用藥)	304.95	563.32	10.4
Ophthalmology (眼科疾病用藥)	213.37	406.12	11.6
Gastrointestinal (腸胃道系統用藥)	182.66	388.57	13.2

資料來源：2025 生技產業白皮書 2025/08

新藥的開發受限於人體使用藥物的安全性問題，其研發時程並未因為新藥開發技術發展而縮短，開發時程仍然長達12~15年。開發一新藥之費用仍然高達美金3至10億，因此新藥開發需要有龐大的資源支持才能有成功的機會，產業發展也才有機會；在如此漫長的新藥研發過程中，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關鍵。

全球製藥公司持續投資新藥研發，為各種疾病提供新的治療方案，以保障公共衛生與福祉。各國藥品監管機構也積極優化審批流程，加速新藥審批程序。

美國FDA為促進新藥上市，增進患者用藥的取得，提供多元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 Orphan Designation，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20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簡化或加速新藥審查，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

2024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藥品評估與研究中心(CDER)批准了50種新藥上市，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值。

2024年核准上市的50項新藥中，42項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約占84%。其中具罕見疾病資格者有26項，約占52%；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有18項，占36%；獲得優先審查資格有28項，約占56%；獲得快速審查資格有22項，約占44%，獲得加速審核資格有7項，約占14%。

在這50種新藥中，36種為小分子藥物，14種為生物製劑。此外，依疾病治療領域劃分，癌症藥物數量最多，共有15種獲得核准，佔核准新藥總數的30%。血液和皮膚疾病藥物各有12種獲得核准，分別佔核准新藥總數的24%。其餘藥物涵蓋心血管疾病、肝炎、傳染病、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疾病、代謝性疾病和肺炎等疾病。

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其結合商業保險制度的藥品給付措施，使得藥品定價策略普遍優於其他國家，加上美國藥品上市審查制度嚴謹，亦有助於其他國家上市，故廠商多以美國做為第一上市的國家。2024年美國FDA核准上市的新藥中，於美國第一個上市的新藥達到34項，約占新藥核准上市的68%。

根據IQVIA最新報告，預計到2029年，全球藥品支出成長將放緩至5-8%，達到美金2.4兆元（不含新冠疫苗和治療藥物）。北美地區的藥品支出預計到2029年將成長約6-9%，這主要受新品牌和既有品牌等因素的影響，但同時也會被專利保護期的結束所抵銷。西歐地區的藥品支出在2024年之前連續四年保持8%的增長，但預計到2029年增速將放緩至4.5-7.5%，這主要是由於專利到期以及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帶來的支付方經濟壓力，但部分會被新藥的廣泛應用所抵消。至2024年，東歐地區的藥品支出成長率一直維持在7-10%的水平，預計到2029年成長速度也將放緩。拉丁美洲的藥品支出預計到2029年將成長6-9%，其中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和哥倫比亞將引領這一波成長。儘管品牌藥的消費量強勁，但預計日本的藥品支出成長率將維持在平均水準的-0.5%至2%之間。這可能是由於藥品價格政策從以往每兩年一次的降價週期轉變為每年一次的降價週期。預計到2029年，中國的藥品支出成長率將維持在1%至4%左右。

其中值得注意，IQVIA的調查顯示，過去五年中，癌症藥物支出（不包括其他醫療費用或輔助治療藥物）增加了75%，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美金2,5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癌症藥物支出年均成長率為11.9%，2022年由於各國仍在從新冠疫情中恢復，導致銷量成長停滯，增速略有放緩。此外，預計從2027年開始，隨著一些核心療法面臨學名藥和生物相似藥的競爭，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這將為患者和支付方節省開支。儘管專利保護期的結束導致成長放緩，但預計新型療法（例如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雙特異性抗體以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的持續普及化將抵消這種影響。預計到2029年，這些療法將佔腫瘤治療支出的近20%，高於2024年的9%和2019年的3%。

台灣生技醫藥領域已具良好的研發基礎設施，有利於先進醫療技術的開發及數位醫療的發展，例如：具備雄厚研發能量的學研機構，協助各類

生物創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並透過技術移轉，厚實產業研發能量；卓越的醫學中心與醫療技術，有助創新技術的引進與應用；完善的醫療健保數據，透過去識別化，可促進智慧醫療系統、醫療輔助工具的開發，以及建構疾病風險的預測。

台灣政府也針對人才、資金、法規、國際行銷等產業發展關鍵要素，積極推動各項措施，逐步完善生態系。例如每年超過 5,000 名生醫領域學士、碩博畢業生，及各項創新與商業化人才培訓，挹注產業創新人才活力；公開發行市場所建立的多元募資管道，及政府提供的天使創業基金，加上國內各種創投資金與募資，提供企業發展各階段所需資金；與國際接軌的醫藥品審查法規，新藥與創新醫材等上市審查經驗持續累積，並針對先進醫療技術加速訂定審查法規，讓國產醫藥品或醫療技術不僅能於國內上市，亦於歐美日等國取得上市許可，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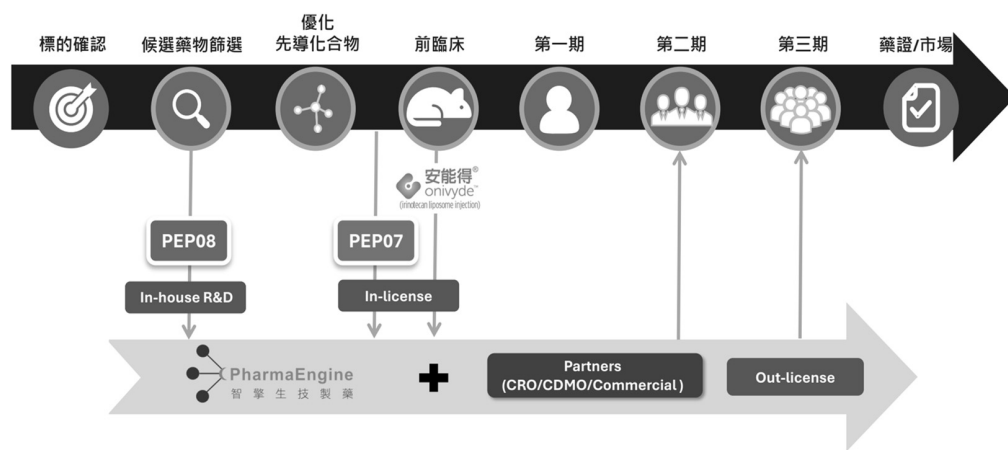
台灣已有成功開發新藥的經驗，包括透過授權合作或自行開發新成分、新劑型且完成臨床試驗，成功在國際上市的經驗，然在開發全新藥物 (new chemical entity) 並成功上市或案源創新等部分，仍有挑戰空間。

隨著新興技術快速發展，新藥產業亦面臨變革。為使藥物開發及治療更具成本效益，如何精準地開發精準藥物成為關鍵，其中，運用數據科學有效的開發新藥已是全球趨勢；此外，除相關毒理病理測試及臨床驗證之外，尚需確保新藥供應鏈網絡的韌性，供應鏈的完善也是關鍵。因此，若要在台灣永續發展新藥並且跨出國際市場，風險較低的方式就是採用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營運模式，藉由與國際生技製藥產業鏈合作的營運模式，透過彈性的專案管理應變架構運作，除能共同合作開發具潛力的精準藥物之外，也能在累積夠多的開發經驗後，建立個別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透過 AI/CADD 的輔助運算，篩選出最適合個別公司研發量能的國際性題材候選藥物，搭配外部專業研發團隊或供應商，執行所有研發活動，將設計理念高速商轉，創造產業鏈的正向循環，如此公司或產業的成功機會才會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由專門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負責研究發展、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提供之技術或產品均為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不同的生技製藥公司，在不同之產業鏈上皆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智擎公司係採用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Business Model 專注於癌症藥物開發，除藉由評估臨床前具潛力開發藥物以共同合作開發或授權引進外，也積極建立自主研發能力，透過 AI/CADD 運算，來篩選出最佳的候選藥物，進行前臨床試驗、第一至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乃至完成產品的查驗登記。期間藉由多項臨床前試驗，以探索新藥產品的各種潛在價值，並藉由嚴謹且符合美國 FDA/歐盟 EMA 標準進行第一至三期臨床試驗，取得各國法規單位之認可，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與對外授權，茲就智擎公司與新藥開發關聯性繪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 全球生技產業隨科技創新及跨領域技術的導入應用，如基因編輯、核酸技術、抗體技術等，加速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CAR-T)、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等產品的開發，以及數位、AI 技術及巨量數據的導入，不僅為治療策略帶來更多精準化選擇，更使醫療照護從傳統治療轉向疾病預測與預防。
- (2) 隨全球生技產業邁向精準醫療的趨勢，製藥業亦由傳統 Blockbuster 模式，逐漸轉向著重依族群、甚至個體的差異，配合檢測標誌的發展，提供相對應藥物的開發，進而提升藥物治療的有效性，加速精準醫療的落實。
- (3) 面對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盛行等超高齡社會的挑戰，加上醫學科技一日千里，為因應此波浪潮，製藥業者將聚焦於新藥與創新醫材的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重點布局涵蓋新興療法、精準醫療、核酸藥物、創新生物製造、生醫晶片、智慧醫療及高齡科技等多元領域。
- (4) 面臨國際藥價制度的改革與管控，全球生技製藥公司須調整產品選題、布局、訂價與給付模式，將考驗管理階層的決策、營運規劃和執行能力。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目前已上市之 ONIVYDE[®] 係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使用於轉移性胰腺癌。台灣市場目前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主要使用藥物為 Gemcitabine 及其合併療法、安能得[®] (ONIVYDE[®])合併療法，以及其他單一或 2-3 種以上藥物合併療法等。

另，研發中新藥 PEP07 為一具有腦屏障穿透性、高選擇性、高效力且可口服使用之小分子藥物，其主要作用機制為影響細胞因 DNA 損傷而引起的反應途徑(DNA Damage Response)，其作用在 DDR 機制中 Checkpoint kinase 1(檢查點激酶 1)的抑制劑。目前 PEP07 正進行第一期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

另一項在研計畫 PEP08 是第二代 MTA 偕同 PRMT5 抑制劑，已展現出腦部穿透性、高選擇性、高活性和口服生物利用度等特性。其主要作用機轉為針對 MTAP 缺失的腫瘤細胞，利用 MTA 累積的現象，藉由獨特機轉與 MTA 及 PRMT5 結合並形成穩定的三元複合物，其能抑制 PRMT5 功能

來導致MTAP 缺失的腫瘤細胞死亡，同時PEP08 對MTAP 正常的細胞並不會有影響。PEP08 目前正在進行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第一季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299,716	不適用

註：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114 年 2 月，ONIVYDE[®] 歐亞銷售地區之淨銷售額達到第二期銷售里程碑，公司收取美金 5 千萬元之銷售里程碑授權金。
- (2) 114 年 10 月，本公司研發之新藥 PEP08 進行之實體腫瘤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已開始接受藥物投予。
- (3) 114 年 11 月，安能得[®]獲健保署核准納入一線合併療法治療轉移性胰腺癌健保給付。
- (4) 115 年 1 月，ONIVYDE[®]日本地區申請新適應症上市後變更案，被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接受，公司收取美金 150 萬元之再授權收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1) ONIVYDE[®]/安能得[®]之行銷
 - A. 達成台灣市場之行銷計畫及銷售目標
 - B. 持續推動台灣市場安能得[®]轉移性胰腺癌一線用藥計畫
- (2) 專案研發
 - A. PEP07 專案
 - a. 繼續推進 PEP07 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的劑量擴展和合併療法研究
 - B. PEP08 專案
 - a. 繼續推進 PEP08 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試驗
 - C. 其他在研專案
 - a. 提名新專案之候選藥物
 - b. 加速新藥候選藥物的篩選及前臨床開發計畫
 - D. 研發策略
 - a. 積極對外授權或為正在進行的專案尋找合作夥伴
 - b. 藉多元且新穎的藥物研發平台協作模式(如 AI 新藥研發平台)，提升公司自行研發量能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1) 採用“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Business Model”，並加強國際策略聯盟，建構國際性研發團隊
- (2) 擴張及拓展在研項目
- (3) 積極培訓公司研發人才，提升新藥研發技術，公司永續經營
- (4) 我們的願景：「成為全球最專業與創新的新藥開發公司，專注於癌症疾病的治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主要商品(服務)	銷售（提供）地區
ONIVYDE [®]	將 ONIVYDE [®] 產品在亞洲（台灣除外）及歐洲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予法國 Ipsen 公司實施。台灣地區公司自行銷售。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進行之新藥專案，其中 PEP07 及 PEP08 為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ONIVYDE[®]使用於胰腺癌病人的治療，於 104 年 10 月分別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及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核准，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109 年 3 月及 111 年 4 月獲得歐洲 EMA、日本 MHLW 及中國 NMPA 新藥上市許可。另，ONIVYDE[®]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已獲得美國、澳洲、台灣及歐洲之新藥補充申請藥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 2022 年案例之推估，2045 年全球約有 853,240 位罹患該癌症，北美地區約有 97,375 位，歐洲地區約有 188,360 位，亞洲地區約有 441,434 位。由於胰腺癌是一個高度惡性的疾病，絕大多數的病人發現時已經是局部侵襲性疾病或已發生轉移，另由於該產品陸續在全球上市，故本公司目前尚無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可評估，但可預期該產品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提高，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根據 IQVIA 的最新報告，預計到 2029 年，全球醫藥支出成長將放緩至 5-8%，達到美金 2.4 兆元，這還不包括 COVID-19 疫苗和治療藥物。其中值得注意，IQVIA 的調查顯示，過去五年中，癌症藥物支出（不包括其他醫療費用或輔助治療藥物）增加了 75%，預計到 2024 年將達到美金 2,520 億元。2020 年至 2024 年期間，癌症藥物支出年均成長率為 11.9%，2022 年由於各國仍在從新冠疫情中恢復，導致銷量成長停滯，增速略有放緩。此外，預計從 2027 年開始，隨著一些核心療法面臨學名藥和生物相似藥的競爭，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這將為患者和支付方節省開支。儘管專利保護期的結束導致成長放緩，但預計新型療法（例如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雙特異性抗體以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的持續普及化將抵消這種影響。預計到 2029 年，這些療法將佔腫瘤治療支出的近 20%，高於 2024 年的 9%和 2019 年的 3%。

3. 競爭利基

- (1) 智擎依循過往新藥開發之成功經驗，提供符合國際標準及高品質之臨床試驗為智擎之競爭優勢。
- (2) 國際化經驗：智擎已於亞洲、澳洲、歐洲與美國建立臨床開發網絡以及合作夥伴，有利於未來新藥的開發時效。
- (3) 智擎研發及 CMC 團隊獨力完成 PEP07 前臨床藥效、毒理試驗以及 CMC 相關開發技術，並成功開啟多國多中心臨床第一期試驗 (持續進行)。
- (4) 智擎研發及 CMC 團隊獨力完成開發第一個內部自主研發產品，第二代 MTA 偕同 PRMT5 抑制劑 PEP08，並主導前臨床藥效及毒理試驗以及 CMC 相關開發技術，成功開啟多國多中心臨床第一期試驗(持續進行)。
- (5) 引進及內部自主研發創新藥品，構建符合患者需求的抗癌藥品組合，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做為新藥研發後盾，持續開發具國際性的研發題材。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智擎依循專案整合資源模式，使新藥開發達到分散風險、高成功率且縮短上市時程，提高新藥開發之投資效益。
- B. 智擎專業團隊貼近國際趨勢，著重盡職調研，抉擇適合內部自主研發或授權引進之新藥。
- C. 具備新藥開發成功與授權之經驗，使智擎之後續研發計畫得以遵循。
- D. 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以輕資產營運模式，提供公司核心營運較大的彈性運用空間。
- E. 國際化合作模式提供智擎於全球佈局之戰略高度。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A. 開發新藥之時程長、研發費用高以及風險高，無論製程開發、動物試驗或人體臨床試驗之成本皆將趨增加。
- B. 國內缺乏具有國際經營管理與市場布局經驗之高階人才。
- C. 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較我國更為完備。
- D. 全球藥價控管已成趨勢，對新藥投資的回收效率預期轉趨保守。

●因應對策：

- A. 智擎擁有核心專業的新藥開發團隊，且已架構符合國際新藥開發標準作業平台，可應用於不同新藥的開發。
- B. 智擎於過去二十多年已經建構國際合作網絡及合作模式，利用策略聯盟合作的方式與策略聯盟夥伴共同開發，可有效降低付出资源與新藥開發風險。
- C. 正確的新藥開發策略，集中於癌症疾病領域，較容易複製及運用過去成功經驗和國際合作模式，以提高新藥開發成功機率。
- D. 與外部多元新藥研發平台協作，提升藥品研發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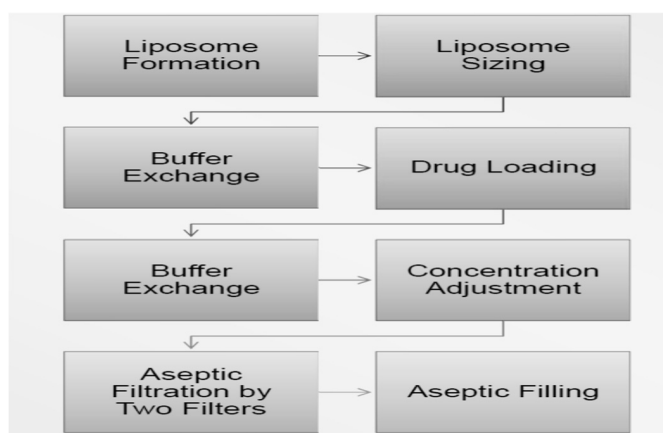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安能得[®]可以開發的適應症包括胰腺癌、小細胞肺癌、大腸直腸癌、兒童骨癌、胃癌及腦癌等，目前係專注於胰腺癌相關適應症的開發。

PEP07 目前為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及被套細胞淋巴瘤(MCL)等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PEP08 目前也正進行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

2. 產製過程：茲僅就安能得[®]產製過程摘述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安能得[®]合併療法已獲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上市許可，適應症為轉移性胰腺癌病患的治療。本公司於台灣市場銷售之安能得[®]藥品係由法國 Ipsen 公司所供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Ipsen	61,890	100	無	Ipsen	66,306	100	無	不適用			
2	其他	0	0	-	其他	0	0	-				
	進貨淨額	61,890	100	-	進貨淨額	66,306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裕利	279,990	100	無	裕利	277,133	100	無	不適用			
2	其他	0	0	-	其他	0	0	-				
	銷貨淨額	279,990	100	-	銷貨淨額	277,133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包含副總級(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	5	5	5
	研發人員	14	17	17
	其他員工	14	14	14
	合計	33	36	36
平均年歲		44.73	45.1	45.4
平均服務年資		7.19	7.56	7.8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5.15%	13.89%	13.89%
	碩士	60.61%	61.11%	61.11%
	大學(專)	24.24%	25.00%	25.00%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註 1：全職員工且工作地點均為在台灣。

註 2：全部員工均為本國籍員工且不含約聘、部分工時員工及到職未滿 1 個月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不至於影響到保育類動物之生態，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亦無依照巴塞爾公約定義之有害廢棄物輸出量之情事。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及公務車汽油。因無生產製程，故無製程排放源，而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染源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在一般生活廢水排放方面，並無回收再利用之情事，而係將所產生的生活廢水排入台北市之汗水下水道，再排入汗水處理廠處理；而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垃圾分類概分為二大類：

1. 可回收部份：

- (1) 平面類(報紙、影印紙、雜誌等)及立體類(各類瓶罐、玻璃、鐵鋁等)，由大樓統一集中委由廠商回收處理。
- (2) 具有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如報廢電腦設備，予以收集，委由回收廠商清運處理或是委由公益單位，捐贈給弱勢團體。
- (3) 廚餘由大樓統一集中委由廠商回收處理。

2. 不可回收部份：為一般活廢棄物，由大樓統一集中清運處理。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及保護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因無知而造成意外之發生。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強化相關職場環境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維護、消防安全管理、員工健康管理等，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1. 職場環境安全管理

- (1) 制定「工作規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及訪客皆需刷卡或驗證。

2. 環境整潔

- (1) 辦公室清潔作業：每週實施 3 次。
- (2) 病蟲消毒作業：每年實施 2 次。
- (3) 飲用水維護：每月實施 1 次保養，每季執行 SGS 檢測。
- (4) 空調濾網更換：每季更換一次。

3. 消防安全

- (1) 本公司所處之大樓依法規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安全設備，包含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設備等。
- (2) 本公司所處之大樓消防設備係委託合格專業之檢測顧問公司進行系

統單元功能檢測。

- (3) 本公司所處之大樓定期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大樓實施防災宣導課程，如防火知識課程、防震知識課程、CPR&哈姆立克課程及滅火器操作。
- (4) 其他消防安全相關設施：公共走道皆依規定設置乾粉滅火器，並定期檢視保養所有消防系統。
- (5) 本公司不定期自行舉辦相關之防災(火災及地震)講習課程。

4. 員工健康管理

- (1) 補助所有員工每兩年進行一般性健康檢查。
- (2)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員工發生職業傷害、職業病及死亡事故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留任，訂定職工福利作業辦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1) 獎金/補助

- A. 年終獎金。
- B. 生日禮金：公司舉辦慶生會，並發放生日獎金給予當月之壽星。
- C. 結婚禮金：公司祝賀員工結婚發放之結婚禮金。
- D. 生育禮金：員工或員工配偶生育可以領取生育禮金。正式任用員工在職期間，補助員工之未滿周歲子女育兒金六個月。
- E. 年節禮金：每年端午及中秋節發放之年節禮金。
- F. 疾病手術及住院慰問金：可依公司團保的醫療險申請補助或給付慰問金。
- G. 災害救助金：員工如有災害視情況給予救助金。
- H. 奠儀：若員工之一等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員工之二(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外孫子女)、三等親(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過世，公司將給予奠儀慰問之。
- I. 健檢補助：凡本公司員工工作年滿一年者，於第二年起均可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補助頻率為兩年一次。
- J. 國內外旅遊補助：
 - a. 國內旅遊：除新進員工到職未滿一個月者外，均可全額補助參加。
 - b. 國外旅遊：依當年度預算，予以補助款。到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若當年度由公司承辦國外旅遊行程，則以當年度旅遊預算來規劃。惟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員工則依比例計算補助團費。

(2) 請/休假制度

- A. 特休假
- B. 給薪家庭照顧假
- C. 女性生理假/給薪病假
- D. 娩(產)假/產檢假/陪產假

(3) 其他

A. 團險：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 300 至 500 萬元、每人傷害醫療險 3 萬元及住院、手術醫療險。

B. 公司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同仁聚餐及春酒等活動事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依本公司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於年度中執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職能與核心職能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其訓練內容包括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並適時回饋分享心得。

(2) 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名稱：

研發投資抵減暨 AI 與 ESG 申請實務研討會、從影響力出發：邁向卓越領導之路、雙贏溝通與談判班、引領 AI 與資安新革命、ISO 27017/27018、2025 藥物探索前瞻論壇(2025 Frontier Drug Discovery Forum)、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條文暨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深入解析製藥業無菌製程技術與實務研討會、2025 多體學技術應用交流分享會、卡內基銷售班、讓 ChatGPT 成為您 AI 工作好幫手、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我國藥品安全監視法規與執行實務、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Model-Informed Drug Development (MIDD) Approach to Support Oncology Dose Optimization、非臨床領域常用之統計學概念及方法簡介、2025 資訊安全團訓課程、職場不法侵害等課程。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1,229 仟元

受訓人次：578 人次

受訓總時數：2,052.3 小時

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統計如下表：

項目		男	女
平均訓練時數(小時)	經理人:包含副總級(含)以上及重要營運部門主管(如財務、會計、研發、稽核主管等)	62.77	59.50
	研發人員	54.06	59.68
	其他員工	47.13	58.37

(3)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每位員工良好的教育訓練機會與學習環境，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確保員工發揮最佳的工作績效，並藉此取得顧客信賴，達成顧客、股東、公司及員工四方皆贏之卓越成效。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目前公司全體員工皆適用新制之勞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採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729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工會或安全衛生委員會，故未簽訂團體協約，但成立勞資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乙次，會議議題包括勞工福利、安全衛生、勞工健康及勞資間之協議等議題，與會成員為勞資方各二位代表，參與勞資會議之勞工比例為二分之一。

本公司每年經由員工自願擔任或票選二~三位福利委員，統籌辦理各項攸關員工福利事宜。包括慶生會、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或春酒等活動。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議後才定案，114 年更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並公告給全體員工，勞資之間的互動和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目的與範圍

(1) 對象：包括員工、供應商和客戶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2)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下設有文件管制組、事故應變組、營運持續組、內部稽核組及風險評鑑組等功能性小組，負責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

(2) 112 年 4 月增設資安主管乙職，負責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協調資通安全資源之調度及監督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施行。

(3) 資安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確實執行，目標是否達成，以確保系統運作之有效性，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

(4) 資通安全政策

A. 確保本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且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可穩定使用。

B. 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

C.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運作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要求之資通安全業務活動運作。

D.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管理類型	作業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管理
	系統權限管理
存取管理	內部資料存取管控
	操作行為紀錄分析
病毒威脅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維運	資料備份措施
	異地備援機制
	災害演練與資料還原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智擎公司自行針對資安與網路風險進行評估，其中以公司研發產品之機密資料外洩，公司網路遭駭客入侵等資安風險，皆可能造成公司重大之財務業務損失。

A. 智擎公司已設置各項網路安全設備(如路由器、Switch、防火牆等)以控管或維持公司日常營運的功能，惟仍無法保證公司網路遭駭客入侵的風險。

B. 智擎公司目前每年檢視和評估安全防範措施和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來確保網路安全性。另公司為降低機密資料外洩風險，由各單位鑑別出各項業務之關鍵流程和機密文件，並適當地改善相關之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等因應措施。

C. 110 年開始著手規畫數位轉型、資通安全管理及委託外部資安技術專家，111 年正式導入 ISO 27001 資通管理系統，於 112 年 1 月通過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另於 113 年 11 月通過 ISO 27001:2022 轉版驗證；114 年 12 月請第三方稽核廠商進行 ISO 27001: 2022 重新驗證審查，並於 115 年 1 月取得重新驗證審查證書，有效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D. 已於 112 年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會員，使本公司能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

E. 114 年辦理資通安全宣導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資通風險評估報告，並依此內容進行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3 小時，參加人員包括經理人及員工 38 人次。

F. 114 年共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支出計 1,884 千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11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	Ipsen S.A.	100.05 ~	將 PEP02 產品在亞洲（台灣除外）及歐洲地區之製造、開發、產品化及銷售等權利，授權予法國 Ipsen 公司實施	無
合作暨委託研究合約書	中國廣州必貝特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102.01.03 至雙方協議終止為止	候選新藥 PEP06 之研究與開發	無
授權	Sentinel Oncology Limited	111.09.25 ~	候選新藥 PEP07 之全球研究、開發、製造及商品化	無
經銷	Shanghai RMX Biopharma Co., Ltd. Daeh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13.11 ~ 雙方協議終止為止	於台灣地區銷售 LIPORAXEL® 產品 (Daehwa 生產)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5,827,444	5,084,842	(742,602)	(12.74)
非流動資產		20,367	62,670	42,303	207.70
資產總額		5,847,811	5,147,512	(700,299)	(11.98)
流動負債		443,053	187,146	(255,907)	(57.76)
非流動負債		4,960	34,448	29,488	594.52
負債總額		448,013	221,594	(226,419)	(50.54)
股本		1,456,776	1,456,776	0	0
資本公積		1,615,939	1,615,939	0	0
保留盈餘		2,460,896	1,986,613	(474,283)	(19.27)
其他權益		(403)	0	(403)	(100)
庫藏股票		(133,410)	(133,410)	0	0
權益總額		5,399,798	4,925,918	(473,880)	(8.7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合約資產減少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3.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 1.影響：無。
-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2,523,304	911,416	(1,611,888)	(63.88)
減：銷貨退回		0	0	0	-
銷貨折讓		0	0	0	-
營業收入淨額		2,523,304	911,416	(1,611,888)	(63.88)
營業成本		(47,740)	(51,853)	4,113	8.62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0	0	0	-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0	0	0	-
營業毛利		2,475,564	859,563	(1,616,001)	(65.28)
營業費用		(422,398)	(434,102)	11,704	2.77
營業利益(淨損)		2,053,166	425,461	(1,627,705)	(7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829	83,832	(25,997)	(23.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162,995	509,293	(1,653,702)	(76.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1,965)	(121,652)	290,313	(70.47)
本期淨利(淨損)		1,751,030	387,641	(1,363,389)	(7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0	0	0	-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1,751,030	387,641	(1,363,389)	(77.86)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變動之主要原因：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減少約 1,611,888 仟元、1,616,001 仟元及 1,627,705 仟元，主係 113 年度認列里程碑授權金收入，114 年度無此情形。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治療胰腺癌病患的藥物安能得[®] 11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 16,000~19,000 針，主要根據台灣胰腺癌罹患成長率、醫院申請健保情形及第一線胰腺癌治療的藥物改變而定。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的安能得[®] (ONIVYDE[®]) 藥品目前已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全球多個主要國家核准上市；同時，智擎將持續引進新專案，加速擴大推動智擎的研發引擎，建立多樣性的產品線，強化智擎競爭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屬正面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93,699	1,726,850	(1,137,024)	1,583,525	-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 114 年度公司之收入來源為安能得[®]於台灣地區的銷貨收入及其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依銷售淨額比例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及再授權收入及里程碑收入，經支付相關營業費用後，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入 1,726,850 仟元。
-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1,137,024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增加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83,525	61,844	(287,355)	1,358,014	-	-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因預估安能得[®]藥物於歐亞地區銷售所收取之權利金及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扣除引進新研發產品暨投入 PEP07、PEP08 與新專案等研發之相關支出所致，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61,844 仟元。
-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 287,355 仟元，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無。
-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14 年度

項 目	利息收(支)	兌換(損)益
淨額	95,964 仟元	(12,244)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10.53%	-1.34%
佔稅前淨利比率	18.84%	-2.40%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對於銀行利息收入，將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了解利率趨勢，若利率上升有利於增加財務收入。
- (2) 匯率：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為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定期檢視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委託研發合約議價或支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時，考量公司帳上之外幣部位，將盡量以帳上外幣支應，另擬於公司帳上認列大量外幣收入時，適時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避險工具，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3) 通貨膨脹：根據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115 年 3 月份公告之統計報告，上調 115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預估指數至 1.80%，通貨膨脹情形尚屬正常，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並無重大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本公司並未將資金貸予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行為；另外，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本公司因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未採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茲就本公司之研發項目 ONIVYDE[®]及 PEP07 分別說明如下：

(1) ONIVYDE[®]

- A. ONIVYDE[®]在 100 年 5 月對外授權予美國 Merrimack 公司，而該公司於 106 年 4 月將該產品讓售於法國 Ipsen 公司。其目前已經在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全球多個主要國家上市銷售。另，智擎在台灣持續進行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臨床試驗。
- B. 影響該藥品研發成功的關鍵因素為：ONIVYDE[®]產品的安全性、療效及方便性是否符合各國審批藥品及市場的要求。

(2) PEP07：

- A. 智擎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英國 SENTINEL ONCOLOGY LIMITED 公司簽署獨家授權合作契約書，雙方將共同發展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 (Chk1 inhibitor) 之新藥 PEP07 (原專案代號 SOL-578)。
- B. PEP07 目前為臨床一期試驗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血液及實體腫瘤。PEP07 於 112 年 8 月進行第一期血液腫瘤人體臨床試驗，並於 113 年 4 月進行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
- C. 影響 PEP07 產品研發成功的關鍵因素為：產品研發過程的時效性、嚴謹度及創新性是否符合各國審批藥品的要求。

(3) PEP08：

- A. 智擎公司於 111 年開始自主研發 PEP08，這也是智擎公司首次於藥物發現階段啟動之專案。PEP08 是第二代 MTA 協同 PRMT5 抑制劑。
- B. PEP08 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14 年 10 月啟動。
- C. 影響 PEP08 產品研發成功的關鍵因素為：產品研發過程的時效性、嚴謹度及創新性是否符合各國審批藥品的要求。

2.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ONIVYDE[®]

- A. 未來研發計畫
將於台灣持續進行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臨床試驗
- B.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15 年研發支出約 5,000 仟元

(2) PEP07

- A. 未來研發計畫
繼續推進 PEP07 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的劑量擴展和合併療法研究
- B. 未來研發支出
預計 115 年研發支出約 160,000 仟元

(3) PEP08

- A. 未來研發計畫
繼續推進 PEP08 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
- B. 未來研發支出
預計 115 年研發支出約 12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政府規劃未來將依循「國家希望工程」施政藍圖，持續推動生技政策，透過法規/技術輔導、產業人才培育/延攬、資金/資源挹注等完善生醫發展生態系；建置接軌國際及標準化之醫療資訊系統，布局健康數據應用服務，提升運用價值；導入新興或跨域科技，加速藥品/醫材開發，並滿足家戶需求，帶動普惠科技發展；投入關鍵技術、原物料開發及生產線建置，以建立國內醫藥供應鏈自主性；優選利基產品行銷國際，推升臺灣品牌，開發全球多元市場。希冀以政策導引帶動產業創新，運用智慧科技回應在生醫及健康領域的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推動關鍵應用系統國產化，建立主權 AI，使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並結合國內優質的生技、醫療人才，打造永續且韌性的生醫生態系，並進一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實現「健康臺灣」國政願景。
- (2) 2022 年 8 月美國總統拜登簽署「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其中在醫療保健領域，以降低處方藥品價格為主，將允許美國衛生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直接與藥廠協調談判聯邦醫療保險覆蓋的特定藥物價格。隨著美國以提高關稅稅率作為與各國談判的籌碼，期許能將分散於國外的製造業回流美國，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成長。2026 年 1 月已宣布與台灣協議關稅為 15%，主要涵蓋工具機等產業，也連帶宣布台灣輸美國之學名藥、原料藥採「零關稅」。

2. 因應措施

- (1) 呼應國際趨勢與政策，智擎公司定調並持續投入“精準”抗癌新藥的授權與研發。
- (2) 智擎生技將重新審視在研品項且研議後續研發策略與臨床布局，以降低藥價控管對公司在研產品的影響程度。
- (3) 智擎公司將依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請相關之租稅優惠。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根據 IQVIA 發布的《2029 年全球藥品使用展望》報告，IQVIA 統計數據顯示，到 2029 年，全球藥品支出排名前三的治療藥物很可能是癌症藥物、糖尿病藥物和免疫藥物。預計未來五年（2025-2029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以 5-8%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並在 2029 年達到美金 2.4 兆元。癌症藥物支出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美金 4,41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14%。隨著一些核心療法開始面臨學名藥和生物相似藥的競爭，預計從 2027 年開始，癌症藥物支出成長速度將放緩。儘管專利保護期的結束導致成長放緩，但預計新型療法（例如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雙特異性抗體以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的持續普及化將抵消這種影響。預計到 2029 年，這些療法將佔腫瘤治療支出的近 20%，高於 2024 年的 9% 和 2019 年的 3%。此外，自

2019 年以來，全球腫瘤治療天數每年增長 3%，主要來自人均 GDP（以購買力平價計算）低於每年美金 3 萬元的國家，這些國家在至少兩項預測中，未來五年的藥品銷售總額預計將增加超過美金 10 億元。這些國家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埃及、印度、印尼、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和越南。隨著醫療服務覆蓋範圍擴大和創新機會增多，自 2019 年以來，這些國家的腫瘤治療天數平均每年增長 8%。

本公司治療胰腺癌病患的藥物 ONIVYDE[®]已經在多國上市銷售且持續擴增適應症延伸（一線與二線胰腺癌），在一切順利的情況下，對公司未來財務結構應屬正面之影響，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相關營運計劃的進行。

資通安全風險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重點，因為近幾年的駭客攻擊變得更加猖獗。而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與外部資安技術專家奮力協作，已於 112 年 1 月取得 ISO 27001 認證，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另公司每年會同外部專家執行資通安全測試及內(外)部稽核確保將所有可能的資安風險降至最低。114 年 12 月請第三方稽核廠商進行 ISO 27001: 2022 重新驗證審查，並於 115 年 1 月取得重新驗證審查證書。

因此，短期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但對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精準癌症新藥如 PEP07 與 PEP08 或其他新專案的研發及導入 ISO 27001 國際認證，可能有正向的反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Business Model 的模式，以輕資產結構搭配國際策略聯盟，進行新藥開發(drug development)，降低新藥研發風險的同時加快產品上市的步調，達到醫療、病患、企業三方共榮的目的。本公司安能得[®]產品目前已經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全球多個主要國家核准上市。身為新藥研發公司，智擎持續開發新項目，研發中新藥 PEP07 目前已進入血液及實體腫瘤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另一項新藥專案 PEP08 目前也已經進入第一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而其他在研產品進度大致符合預期，足證明本公司致力於新藥開發的努力，已獲國內外醫療院所與新藥開發領域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公司信譽或公司債信方面皆有正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安能得[®]產品係向法國 Ipsen 公司採購，該公司為本公司安能得[®]產品之授權合作夥伴，另本公司得視該產品銷售情形，自行決定是否自行製造，使本公司產品之銷售不受進貨來源之限制。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安能得[®]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中大型醫院，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董事(含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A.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公司)

a. 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與荷蘭商 2 BBB MEDICINES BV (下稱「2 BBB 公司」) 簽署合資契約，共同合資成立般漢生技公司。嗣雙方就合資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2 BBB 公司主張合併公司有違反合資契約之情形，故而提出仲裁請求賠償，本案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以賠償 2 BBB 公司 18,000 仟元達成和解並簽屬和解協議書，後續依協議完成相關事宜。

b. 台灣東洋公司因接獲檢舉，經內部調查後主動移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之環磊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對施俊良等個人提起公訴，目前已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函要求台灣東洋公司繳回帳列代收代付之捐贈款 53,900 仟元，經詢問外部

律師意見，其表示爭議尚待釐清，經評估求償對象與救濟方式之可能性後，台灣東洋公司已提列部分損失準備。

- c. 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台灣東洋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台灣東洋公司認該協議之簽署不符合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故應不生效力，晟德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台灣東洋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案歷經多次審級及發回更審處理，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駁回台灣東洋公司之上訴，認定雙方契約關係存在，台灣東洋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維護台灣東洋公司合法權益。
- d. 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台灣東洋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簽署之「復癒膠囊」獨家代理權經銷協議構成聯合行為，而予以裁罰。台灣東洋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遞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e.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侵權利益。Janssen Pharmaceutica NV(下稱「聲請人」)亦於同年 5 月 30 日應台灣東洋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及台灣東洋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另，台灣東洋公司又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之原本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其後，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先生達成庭外和解，並於同年 1 月 22 日取得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 2 月取得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 8 月 28 日 WIPO 依據聲請人之聲請及前述和解協議裁定終止仲裁，最終於同年 9 月 23 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 Denis Opitz 先生簽署和解協議書之補充條款，確認前述所有爭訟案件已全部結束。有關前述爭議而存放於信託帳戶之合約金額依協議進行分配，台灣東洋公司分配比例約為 65%，該和解金中有過半將保留作為訴訟費用及其他預計支出使用。台灣東洋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收足應分得之款項。

B. 其他董事及大股東：無。

(2) 總經理：無。

(3) 從屬公司：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主要為新藥開發是否達到預定的里程碑(Milestone)，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具行業特殊性 KPI 達成情形摘述如下：

KPI	114 年預定目標	114 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 達成率
公司發展構面	達到公司年度預算目標	較公司年度預算目標為佳	120%
	達到安能得 [®] 在臺灣銷售額目標	安能得 [®] 在臺灣實際營收達新台幣 2.77 億元	99%
產品發展構面	PEP07 臨床實驗進度 血液腫瘤：持續進行臨床實驗 實體腫瘤：持續進行臨床實驗	第一期臨床實驗於 114 年底陸續完成最大耐受劑量	83%
	PEP08 臨床實驗進度	第一期實體腫瘤臨床試驗獲得澳洲及台灣核准並且第一位受試者已於 114 年 10 月接受藥物投與	95%
	執行內部新專案	持續進行先導化合物優化	80%

(二)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信用風險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 (1)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2) 提列依據：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據以提列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每年重新評估計算。
- (3)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114 年底之備抵損失為 42 仟元。

2. 備抵存貨跌價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跌價損失：

本公司之商品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

正常營運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呆滯損失：

呆廢倉：提列 100%；效期短於半年：提列 70%；效期已過：提列 100%。

114 年度，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為新台幣 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年限

- (1) 本公司目前並無不動產及廠房，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2)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電腦通訊設備	3~6 年
試驗設備	2~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4.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5. 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三) 營運部門別的分析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藥品銷售與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智 擎 生 技 製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許 璋 瑤 